

公司代码：601766

公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孙永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建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7亿元（含税）。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战略风险、市场风险、产品质量风险、汇率风险、境外经营风险、产业结构调整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敬请查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33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3
第七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8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负责人签名的2024年年度报告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中车、中车、本公司、公司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南车	指	原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车	指	原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北车	指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南车集团公司
北车集团	指	原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铁集团	指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集团	指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所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
四方股份公司	指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长客股份公司	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株机公司	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时代新材	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代电气	指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唐山公司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大连公司	指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四方所	指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中车
公司的外文名称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RR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靳勇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电话	010-51862188	010-51862188
传真	010-63984785	010-63984785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crrc@crrcgc.cc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36
公司网址	www.crrcgc.cc
电子信箱	crrc@crrcgc.cc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中国中车	601766	中国南车
H股	联交所	中国中车	1766	中国南车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雷江、林莹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6,456,804	234,261,514	5.21	222,938,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11,711,576	5.77	11,65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42,815	9,106,318	11.38	7,971,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7,503	14,721,616	84.27	23,953,216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773,774	160,973,373	4.85	155,041,322
总资产	512,823,630	471,791,735	8.70	442,140,146
期末总股本(股)	28,698,864,088	28,698,864,088	-	28,698,864,08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4.88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8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7.41	增加0.10个百 分点	7.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5	5.77	增加0.38个 百分点	5.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2,182,793	57,856,558	62,543,500	93,873,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287	3,192,540	3,044,125	5,14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7,902	2,692,040	2,637,020	4,14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7,790	-12,642,651	5,777,046	19,505,31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354	408,456	2,550,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0,982	1,558,417	1,972,13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408	443,569	571,664
债务重组损益	23,058	128,490	54,218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16,846	-193,124	-90,456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利得	-	-	1,750
处置子公司资产产生的损益	-	594,504	-160,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86	216,817	-270,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173	337,129	444,293
所得税影响额	-564,861	-554,133	-912,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255	-334,867	-478,675
合计	2,244,699	2,605,258	3,682,39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8,190	2,703,385	-104,805	-
应收款项融资	11,498,099	8,353,838	-3,144,2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2,728	8,222,272	-710,456	338,6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564	222,840	3,276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1,529	4,587	-106,942	28,160
合计	23,570,110	19,506,922	-4,063,188	366,82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投资者朋友：

大家好！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呈报中国中车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是中国中车改革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这一年，“榜单上的中车”备受瞩目。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凝聚共识，以“七立”推进“七个新突破”¹，营收利润实现双增长，经营业绩创历史新高。自新中车成立以来，连续九年获评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评价 A 级。在资本市场获得最具投资价值奖、金信披奖等奖项。品牌价值达到 1,601 亿元，蝉联我国机械设备制造领域榜首。

这一年，“印象中的中车”令人倾目。我们勇当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誓为科技自立自强再立新功。CR450 动车组样车全球发布，系列化新能源机车精彩亮相，首列氢能市域列车成功试跑，20MW 海上漂浮式风电机组“启航号”成功下线。复兴号高速列车项目获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

这一年，“镜头里的中车”精彩炫目。我们频频受邀出席重大活动，成功经验、典型案例、突出成果登台亮相，广受赞誉。匈塞高铁动车组亮相塞尔维亚。高端、数智、绿色系列化产品闪耀柏林展、汉堡展。“斫轮”行业大模型引领高端装备制造业加速迈进数智时代。近 80 个国家外交使节、国际组织代表步入中车，领略“中国速度”。

这一年，“奋进中的中车”璀璨夺目。我们加强战略管控，强化主业管理，一体推进轨交产业升级、战新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提质升级，风、光、储、氢业务快速发展，“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格局加速构建。我们坚持同心多元，致力构建穿越经济周期的“第二曲线”。积极推动发展方式转型、市场模式转型和体制机制转型，大力发展数智产业、碳产业，赋予数智化、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协同化、品牌化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新内涵。

以上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在此，我谨代表董事会，向各位投资者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收官之年，中国中车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加突出价值创造、创新引领、改革赋能三大主题，聚焦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坚定不移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中车，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以更好的发展、更优的业绩，回馈社会、回报股东、造福员工。

孙永才

2025 年 3 月

¹ “七立”：立新格局、立新模式、立新优势、立新机制、立新标杆、立新服务、立新价值。“七个新突破”：业务布局实现新突破、市场拓展实现新突破、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管理提升实现新突破、产融结合实现新突破、党建“金名片”建设实现新突破。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科学决策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聚焦“13679”经营工作思路²，坚持推进“七个新突破”，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固，为全面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一）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业务市场齐抓共促。

扎实开展提质增效工作，促进绩效改善。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57亿元，增幅为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8亿元，增幅为5.77%。积极确保机车、动车组和货车订单。7款系列化新能源机车面向全球首发；复兴号高铁动卧首次交付使用。城交业务全力破局。以“产品+”“系统+”为重点，大力拓展城交业务增量市场。战新产业快速拓展。积极探索“源网荷储”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建设，持续推动风光储氢项目落地，市场结构更加优化，产业链不断拓展。国际业务协同并进。构建“平台公司+优势企业”DLS业务拓展模式。

（二）数智升级全面提速，发展转型更加有力。

深化数字技术和业务融合创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一体推进。产业数字化持续深化。聚焦数字化转型工程，优化数智转型组织机构。稳步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唐山公司、长客股份公司、四方股份公司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数字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完成大数据中心一期建设，实现全面开服运营。数字技术攻关加快推动。积极落实“人工智能+”行动，发布中车人工智能发展蓝图和“砺轮”行业大模型，开展13个制造业典型场景应用。

（三）管理提升夯基固本，风险防控积极稳妥。

对标世界一流深化管理提升，不断筑牢高质量发展基础。全面精益管理成效突出。着力实现项目管理标准化、资源占有最优化、执行过程高效化、质量全程受控化和项目绩效最大化，精益项目管理示范突破。“双碳”及ESG管理不断加强。深化ESG体系建设和管理提升三年行动，连续三年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强化源头治理、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治，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连续五年实现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新增现岗职业病、突发环境事件“三零”目标。法治合规管理不断加强。扎实推进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防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国际上，全球“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和绿色能源转型不断加速，为产业发展带来新变化，行业格局带来新调整，市场需求呈稳定增长态势，市场竞争呈现新特点。国内轨道交通装备市场、

² “13679”经营工作思路：“1”，即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3”，即价值创造、创新引领、改革赋能三大主题；“6”，即数智化、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协同化、品牌化；“7”，即要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建设上实现七个新突破；“9”，即全面预算、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数智转型、管理提升、风险管控、党建引领九大任务。

外资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各类轨道交通投资主体和运营主体日益多元化、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部分区域和一些企业持续加快布局轨道交通全产业链并形成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轨道交通行业新业态竞争态势日益凸显。报告期中国铁路客运货运均创历史最好水平。随着国家扩大内需战略逐步实施，国家铁路集团正在推进“铁路高质量发展，率先实现铁路现代化”，对干线铁路装备的安全、舒适、绿色、智能的需求更加强烈，城市轨道车辆需求多样化，用户对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舒适性等提出更高要求。与此同时，“双碳”战略的实施，也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交通和风电、光伏、氢能等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开辟了广阔的空间。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和重要的清洁能源装备供应商，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结构，建立和完善全寿命周期服务体系，加快向“制造+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为客户提供更有价值的产品和服务，为建设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贡献“中车智慧”和“中车力量”。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中国中车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一）主要业务

1. 铁路装备业务

铁路装备业务主要包括：(1) 机车业务；(2) 动车组（含城际动车组）和客车业务；(3) 货车业务；(4) 轨道工程机械业务。

面向全球市场，把握国内外铁路运输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趋势，以成为世界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加快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不断满足铁路先进适用和智能绿色安全发展需要，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铁路装备业务平稳发展。持续深化中国中车与国铁集团等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主动融入国铁修程修制改革，充分发挥造、修、服务一体化优势，深耕检修服务后市场，加快铁路装备产品全寿命周期服务能力完善和提升。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主要包括：(1) 城市轨道车辆；(2) 城市交通规划设计；(3) 城市交通工程总包。

面向全球市场，抓住都市圈和城市群发展新机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打造系列化、模块化、标准化、绿色化的产品平台和技术平台，以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巩固和扩大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整体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资本优势、供应链管控优势、成本优势，大力开拓城市交通业务的前伸后延市场，不断向服务领域、机电总包领域、运维领域拓展；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支撑下的“产品+”“系统

+”业务高质量发展，打造高性价比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提升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3. 新产业业务

新产业业务主要包括：(1)机电业务；(2)新兴产业业务。

机电业务，以掌握核心技术、突破关键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为重点，完善技术平台和产业链建设，促进轨道交通装备等核心业务技术升级，并面向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聚焦关键系统、重要零部件等，加快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新兴产业，按照“相关多元、高端定位、行业领先”原则，强化资源配置，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建设清洁能源装备产业集群。已形成以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为重要增长极，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汽车电驱系统及零部件、船舶电驱动和海洋工程装备等业务为重要增长点的新兴业态。新产业稳步发展，已成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数智产业，设置数智事业部和中车数智科技公司，制定数智产业发展规划，将智能制造、工业软件、工业人工智能、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信息基础设施服务、数智转型咨询及服务等业务作为重点培育的未来重要增长点。

4. 现代服务业务

现代服务业务主要包括：(1)金融类业务；(2)物流、贸易类业务；(3)其他业务。

坚持“产融结合、以融促产”，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开展金融业务优化整合，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金融服务平台、投融资平台建设，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产融平台持续发力，综合利用产业基金、境内外资金管理平台，为产业拓展和结构优化提供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促进主业实业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工业智慧物流业务，拓展工业智慧物流在中车产业链企业推广应用，打造离散型制造业物流标杆。持续推进“中车购”2.0平台和中车电商平台业务优化发展，绿色循环经济“宜企拍”交易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显著提升。

5. 国际业务

加快平台公司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平台公司、子企业和境外公司的作用和积极性。坚持市场为王、业务先行，稳增长、强效益、促改革、优结构、激活力、增动力，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新产业业务国际市场领域。按照“轻资产、重效益、可持续”理念，推进境外绿地投资、合资合作等各项工作开展，完成了“五个转变”，一是从市场营销理念向为用户创造价值理念转变；二是从单一子企业营销产品向总部组织子企业营销系统解决方案转变；三是从事中、事后营销产品向事前营销方案转变；四是从营销部件向营销子系统、营销模块转变；五是从单纯的营销产品向营销“产品+”转变。践行“本地化制造、本地化采购、本地化用工、本地化维保、本地化营销”的“五本模式”，加强品牌建设和推广，充分发挥海外研发中心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和话语权。

(二) 主要产品

产品结构	主要产品功能
动车组	主要包括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时速 200 公里-250 公里、时速 300 公里-350 公里及以上各类电动车组，内燃动车组，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客运服务。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基础上，以“复兴号”为代表的系列动车组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车	主要包括最大牵引功率达 28800KW、最高时速达 200 公里的各种直流传动、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新能源机车，这些机车作为牵引动力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和货运服务。公司机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客车	主要包括时速 120-160 公里座车、卧车、餐车、行李车、发电车、特种车、高原车及双层铁路客车等，主要用于干线铁路客运服务。公司客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货车	主要包括各类铁路敞车、棚车、平车、罐车、漏斗车及其他特种货物运输货车，主要用于干线铁路或工矿企业货物运输。公司货车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主要包括地铁车辆、轻轨车辆、市域（通勤）车辆、单轨车、磁浮车及有轨电车、电子导向胶轮车、自导向胶轮车等，主要用于城市内和市郊通勤客运服务。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机电	主要包括牵引电传动与网络控制系统、柴油机、制动系统、冷却与换热系统、列车运控系统、旅客信息系统、供电系统、齿轮传动装置等，主要与公司干线铁路和城际铁路动车组与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轨道工程机械等整机产品配套，部分产品以部件的方式独立向第三方客户提供。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新兴产业	主要包括风电整机及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叶片、齿轮箱、塔筒、变流器、风电弹性支撑、风电超级电容等）、新材料（减振降噪材料、轻量化材料、芳纶等），及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光伏、储能、氢能、环保、工业数字、重型机械、船舶海工等多产业整机、部件、零件产品。公司上述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三) 经营模式

主要经营模式：依靠企业自身所拥有的技术、工艺、生产能力、生产资质、独立完成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产品的制造、修理、研发生产及交付。

1. 生产模式：由于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单位产品的价值较高，其生产组织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客户的订货合同来安排、组织生产。这种生产模式既可以保证避免成品积压，又可以根据订单适当安排生产满足客户需求。

2. 采购模式：一般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采购，主要采取“统一管理、两级集中”管理模式，即大宗物料和关键零部件由公司汇集各子公司的采购申请，形成集中采购计划，由公司进行统一集中的供应商管理评估、采购价格管理、采购招投标管理，并进行集中订购和集中结算。其他物料等，由子公司根据生产要求制定采购计划，通过集中组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签订供货合同，实现集中采购。无论是公司还是子公司的集中采购要统一在“中车购”电子商务采购平台上完成，实现中车采购业务公开、透明以及可追溯性管理，确保生产原料供应及时，降低采购成本。

3. 销售模式：发挥行业技术优势，构建和完善各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技术平台和产品平台，以响应用户需求、提供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产品和服务为宗旨，积极参与国内外用户招标或议标活动，通过投标和严格的商务谈判签订供货合同并形成订单，保质保量按期生产，最终实现销售。

4. 产业链分布情况：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具备以高速动车组、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等主机企业和清洁能源装备整机企业为核心、配套企业为骨干，辐射全国的完整产业链和生产体系。

5. 价值链分布情况：公司产品价值主要分布在以生产高速动车组、大功率机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普通客车、货车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修理和清洁能源装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为核心价值，以金融、类金融、融资租赁产品为补充的全方位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价值链分布体系。

6. 科技创新模式：公司坚持“探索一代、预研一代、研制一代、装备一代”的创新思路，明确了“一核两商一流”战略定位，构建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新格局，形成“技术集中研究、产品联合开发、能力共建共享”的两级研发管理模式，逐步建成“开发、协同、一体化、全球布局、自主可控”的科技创新体系，形成“两纵两横一贯通”的创新格局。

（四）行业地位

中国中车作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连续多年轨道交通装备业务销售规模位居全球首位。中国中车积极践行交通强国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并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主动适应新的环境新变化，抢抓市场机遇，加快结构改革和转型升级，努力在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管理提升、产融结合、党建“金名片”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更加巩固。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持续领先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中国中车聚焦主责主业，加强战略引领，深刻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齐全、技术一流的轨道交通装备供应商，备受党和国家领导人高度关注和重视，以“复兴号”中国标准高速动车组为代表的系列轨道交通装备成为中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金名片”。2024年，公司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聚焦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地位持续巩固，清洁能源发电装备和低碳零碳交通装备业务快速增长，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及产融结合、两化融合等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效益指标持续位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

制造业前列，轨道交通装备业务收入稳居全球第一，风电装备、储能设备、高分子复合材料等进入国内前列。

（二）创新驱动的科技能力

中国中车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原创技术策源地，持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把握未来发展主动权。2024年，公司推进重大产品研制，科技成果竞相涌现。复兴号高速列车荣获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习近平总书记点赞“高铁技术树起国际标杆”。时速400公里CR450新一代高速动车组样车成功下线。系列化新能源机车正式下线并集中发布。时速200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完成样车研制和52项型式试验。与国家能源集团联合研制的我国首台大功率氢能源动力调车机车完成万吨装车试验。中国标准智能市域列车正式立项，国内首列氢能源市域列车成功试跑，柏林展现场全球首发新能源智能城际市域动车组和智轨2.0绿色智慧列车。全球最大的海上漂浮式风电整机“启航号”正式发布，自主研发的118米陆上风电叶片再次刷新纪录。大力提升标准话语权，全年主持参与国际标准9项、国家标准100项。强化专利布局，新增授权专利2,707项，其中发明专利1,733项、海外专利206项，在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选中取得“1金、1银、4优秀”的好成绩。

（三）跨国经营的发展方向

中国中车坚持走国际化道路，以“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国际产能合作为契机，紧抓多双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新趋势，努力拓宽国际市场空间，积极应对全球化新态势、行业竞争加剧等挑战，全力推动全产业链“走出去”，打造受人尊敬的国际化公司，实现了国际化经营转型升级和稳步健康发展。2024年，国际业务协同并进。构建“平台公司+优势企业”DLS业务拓展模式，全年新签巴西圣保罗城际北轴线等3个DLS项目，12月中标的迪拜地铁蓝线项目，实现GCC（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地区高端市场重大突破，DLS业务已经成长为国际业务版图重要一极。高标准推进“一带一路”重大合作项目，雅万高铁、中老铁路运维服务赢得赞誉。雅万高铁开通运营满一年，上座率达99.6%，跑出印尼民众幸福“加速度”，成为中印尼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金字招牌”；中老铁路开通三周年，累计安全运行超240万公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及积极的示范效果；匈塞高铁首列车在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泽蒙车辆段亮相，标志着带有“复兴号”基因的中国标准动车组首次进入欧洲。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57亿元，增幅为5.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88亿元，增幅为5.77%。202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为5,128.24亿元，增幅为8.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7.74亿元，增幅为4.85%，资产负债率为59.01%，比年初增加0.66个百分点。2024年，公司新签订单约3,222亿元，其中国际业务新签订单约472亿元；期末在手订单约3,181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6,456,804	234,261,514	5.21
营业成本	193,763,279	186,136,608	4.10
销售费用	5,528,620	5,149,546	7.36
管理费用	15,580,957	13,958,538	11.62
财务费用	-11,765	-212,298	-
研发费用	15,936,698	14,363,696	1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7,503	14,721,616	84.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007	-11,177,32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53	-5,366,691	-

注：本期公司因新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1%，主要是铁路装备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10%，主要是因为铁路装备营业收入增长，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因产品结构不同，使营业成本增长幅度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246,456,804	193,763,279	21.38	5.21	4.10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铁路装备	110,461,238	83,153,392	24.72	12.50	11.02	增加 1.00 个百分点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	45,439,542	36,373,639	19.95	-9.72	-10.15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新产业	86,375,328	71,243,629	17.52	7.13	6.61	增加0.41个百分点
现代服务	4,180,696	2,992,619	28.42	-18.22	-23.75	增加5.19个百分点
合计	246,456,804	193,763,279	21.38	5.21	4.10	增加0.8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中国大陆	218,120,085	5.61
其他国家或地区	28,336,719	2.18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按订单销售	246,456,804	193,763,279	21.38	5.21	4.10	增加0.84个百分点

注：本期公司因新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铁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2.50%，主要是动车组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11.02%，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因产品结构不同，使成本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9.72%，主要是城轨工程收入减少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10.15%，主要是随着营业收入的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新产业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7.13%，主要是清洁能源装备收入增加所致。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6.61%，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因产品结构不同，使成本增长略低于收入的增长。

现代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8.22%，主要是本期物流及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减少所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23.75%，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随之减少。

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5.21%，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产业业务、现代服务业务分别占总收入的44.82%，18.43%，35.05%，1.70%。其中铁路装备业务中机车业务收入236.27亿元，客车业务收入63.08亿元，动车组业务收入624.32亿元，货车业务收入180.94亿元。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中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收入401.34亿元。新产业业务中非轨道交通零部件业务收入为628.10亿元。铁路装备业务中铁路装备修理改装业务收入417.83亿元。公司销售机车642台，客车321辆，动车组1,940辆，货车31,554辆，城轨车辆5,504辆。

报告期内公司中国大陆地区营业收入增加5.61%，其他国家或地区营业收入增加2.1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业	193,763,279	100.00	186,136,608	100.00	4.1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直接材料	157,970,144	81.53	153,273,889	82.34	3.06
直接人工	11,342,981	5.85	10,082,273	5.42	12.50
制造费用	11,680,735	6.03	10,892,990	5.85	7.23
其他	12,769,419	6.59	11,887,456	6.39	7.42
合计	193,763,279	100.00	186,136,608	100.00	4.10

注：本期公司因新的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进行调整，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189.35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8.2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国铁集团（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及其子公司）是本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向其的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43.96%。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3.18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约7.36%，主要是职工薪酬、业务经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约11.62%，主要是职工薪酬、修理费用、摊销费用及其他日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为-0.12亿元，上年同期为-2.12亿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4. 研发投入**(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5,936,69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748,890
研发投入合计	16,685,58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49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1,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9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62
硕士研究生	10,353
本科及以下	10,323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5岁及以下	12,189
36-50岁	7,652
51岁及以上	969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持续推进各级次重大科技项目；开展2024年度中车原创技术十年培育专项工作，围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未来产业3个产业方向立项31项；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加入铁路基础研究基金，持续提升原始创新能力，首批资助项目16项。全力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新产品研制，加快重大科研项目创新成果应用推广。2024年新立轨道交通装备、清洁能源装备整机、系统、零部件研发项目569项，通过挂图作战、打表推进等过程管理方式，保障重大项目推进实施，各类项目进展顺利，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入271.2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入147.22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170.38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111.77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94.45亿元，上年同期为净流出53.67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回款较好未新发行债券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 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 上期期末变动比 例 (%)
其他流动资产	7,366,106	1.44	5,270,952	1.12	39.75
债权投资	606,157	0.12	1,582,490	0.34	-61.70
使用权资产	2,619,386	0.51	1,880,270	0.40	39.31
开发支出	956,787	0.19	715,820	0.15	33.66
长期待摊费用	453,183	0.09	266,138	0.06	70.28
应付票据	47,347,867	9.23	26,836,331	5.69	76.43
租赁负债	2,136,919	0.42	1,545,186	0.33	38.30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约39.75%，主要是本年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债权投资减少约61.70%，主要是本年公司所属财务公司投资的银行同业存单减少所致。

使用权资产增加约39.31%，主要是本年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增加约33.66%，主要是本年公司加大开发的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70.28%，主要是本年公司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增加约 76.43%，主要是本年公司应付的银行承兑票据和商业承兑票据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增加约 38.30%，主要是本年公司使用权资产增加导致租赁负债随之增加所致。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224.1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0.38 亿元，增幅 4.86%。主要是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5、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TIC TRENS S. A.	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 PPP 项目资金筹集、建设、运营等。	是	新设	1,229,000	40%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COMPORTE PARTICIPAÇÕES S. A.	-	尚在执行中	-	-	否	2024年4月30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0)
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工业机器人智能、智能产品、数据业务等。	是	新设	50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筹	-	-	尚在执行中	-	-	否	2024年10月31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8)
合计	/	/	/	1,729,000	/	/	/	/	/	/	/	-	-	/	/	/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与巴西COMPORTE PARTICIPAÇÕES S.A.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巴西圣保罗州城际铁路北轴线PPP项目公司。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0）。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公司已完成注册，注册名称为TIC TRENS S.A.。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设立中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8）。截至报告期末，被投资公司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工商登记注册的名称为“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低压功率组件产能建设（宜兴）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4）。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广西百色田林那比及田林利周风场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2）。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32,728	338,664	-	-	9,630,968	-10,680,096	8	8,222,27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08,190	-	-102,419	-	128,780	-166,684	35,518	2,703,385
3. 应收款项融资	11,498,099	-	93,264	-	-	-	-3,237,525	8,353,838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9,564	-	-	-	-	-	3,276	222,840
合计	23,458,581	338,664	-9,155	-	9,759,748	-10,846,780	-3,198,723	19,502,335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认购中科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公告》（临2024-045）。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产品及范围	注册资本	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的2024年1-12月净利润	2024年1-12月营业收入	2024年1-12月营业利润
四方股份公司	铁路动车组、客车、城轨车辆研发、制造；铁路动车组、高档客车修理服务等	7,103,383	87,472,246	23,798,129	3,133,578	40,859,482	3,720,198
长客股份公司	铁路客车、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及相关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6,277,764	70,529,885	25,092,505	2,626,148	33,395,921	2,748,486
株洲所	轨道交通电传动与控制技术及相关电气设备的研究、制造；新能源发电装备的研发、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研发、制造等	9,126,840	116,605,493	26,579,738	1,574,693	58,956,755	4,446,865
株机公司	铁路电力机车、动车组、城轨车辆等的研发制造等	5,585,395	42,459,117	12,766,313	1,274,013	22,025,562	1,475,48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政策方面

2024年，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扎实有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是，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困难和挑战。综合来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2025年，我国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综合研判，中国中车发展仍然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在2021年3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要加快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强化基础设施支撑引领作用，构建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巩固提升高铁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从符合未来产业变革方向的整机产品入手打造战略性全局性产业链；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产业创新发展。推进CR450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等研发应用。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构建快速网，基本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完善干线网，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优化铁路客货布局；推进城市群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加快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发展；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优化枢纽场站布局、促进集约综合开发，完善集疏运系统，发展旅客联程运输和货物多式联运。

在2022年12月公布的《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提出，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加强需求侧管理，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着力畅通国内经济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良性互动。要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铁路为主干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进“6轴7廊8通道”主骨架建设，加快国家铁路网建设，贯通“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有序推进区域连接线建设，加快普速铁路建设和既有铁路改造升级，支持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推进重点都市圈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并与干线铁路融合发展。要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建设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要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引导各类优质资源要素向制造业集聚。要倡导节约集约的绿色生活方式，按照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规划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发展城市公共交通。

在2023年12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中提出，要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深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轻工、纺织、中药等传统行业加快改造升级，提升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巩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电力装备、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通信设备、动力电池等优势产业领先地位。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加快推进北斗规模应用。前瞻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制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1+N”行动方案，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工业“智改数转”，培育发展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

2. 行业政策方面

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2035年，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基本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道、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3快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交通装备先进适用、完备可控，加强新型载运工具研发；推广新能源、清洁能源、智能化、轻量化、环保型交通装备及成套技术装备，广泛应用智能高铁等新兴装备设施。

在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

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和“全球123快货物流圈”。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综合交通立体网，到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70万公里左右。国家铁路网规模达到20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7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13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将加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4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8个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9个组团之间的交通联系强度，构建6条主轴、7条走廊、8条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在2021年12月9日印发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提出，要推动先进交通装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运输装备，开展CR450高速度等级中国标准动车组、谱系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研发应用，推广铁路重载运输技术装备；推进水下机器人、深潜水装备等新型装备研发；推进智能仓储配送设施设备发展；巩固提升高铁等领域全产业链竞争力，在轨道交通等技术装备领域创建中国标准、中国品牌。要夯实创新发展基础，推动交通科技自立自强，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快研发轴承、基础技术平台及软硬件系统等关键部件，推动实现自主可控和产业化；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技术研究储备，开展高速磁悬浮技术研究论证。要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全面推动交通运输规划、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形成绿色低碳发展长效机制，让交通更加环保、出行更加低碳。

在2022年7月公布的《“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中提出，要有序培育现代化都市圈，提高都市圈交通运输连通性便利性，统筹利用既有线与新线因地制宜发展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要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支撑，基本贯通综合运输大通道，提高铁路和高速公路城市覆盖率，建设城市群一体化交通网，加快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建设，有序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其他重点城市群多层次轨道交通建设，到2025年新增城际铁路和市域（郊）铁路运营里程3000公里，基本实现主要城市间2小时通达。

在2022年5月公布的《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提出，要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要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

究，提出解决方案，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

2024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提出，要处理好调整结构与深化改革、建强网络与畅通末梢、打造枢纽与优化布局的关系，促进全社会物流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提高物流组织化程度和效率，促进物流与产业融合创新，加强协同衔接和要素保障，解决物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统筹推进物流成本实质性下降，有效降低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管理成本。要推进铁路重点领域改革。制定实施铁路货运市场改革方案，促进铁路货运向铁路物流转型，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改革铁路运输与调度生产组织方式，加强跨路局运输组织协调，创新系列物流产品，大力发展高效稳定、市场化的直达货运班列，探索用好高铁快运功能。

3. 产业投资

根据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统计公报，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服务保障国家重大战略成效显著。货物运输量稳中有增，旅客运输量持续增长，全国铁路货物运输总量51.7亿吨，比上年增长2.8%，全国铁路完成旅客运输总量43.1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1.9%。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4年城轨快报，2024年北京、上海等25个城市有城轨交通新线、新段或延长线开通运营，共计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953.04公里，新增运营线路25条，新开后通段或既有线路的延伸段26段。2024年新增大运能系统（地铁）738.26公里，占比77.46%；中运能系统（市域快轨）171.82公里，占比18.03%；低运能系统（含有轨电车、电子导向胶轮系统、导轨式胶轮系统）42.96公里，占比4.51%。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2025年国家铁路目标完成旅客发送量42.8亿人、同比增长4.9%，完成货物发送量40.3亿吨、同比增长1.1%；全面完成国家铁路投资任务，高质量推进国家重点工程，力争完成基建投资5,900亿元，投产新线2,600公里；完成运输总收入10,160亿元，同比增收258亿元、增长2.6%；坚持绿色发展，务实稳妥推进铁路碳达峰、碳中和。

中国中车持续关注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与动态、行业发展趋势，研判市场需求。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满足既有市场的需求，确保主要产品按时交付和安全运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抢抓“一带一路”、国家铁路网建设、城际和市域（市郊）铁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输结构调整等战略机遇，持续强化创新驱动，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创新商业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高效、环保、可靠的轨道交通装备和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实现与利益相关方的多赢共赢。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战略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践行科技强国、制造强国、交通强国、质量强国战略，打

造创新引领的“六化”（即数智化、高端化、绿色化、国际化、协同化、品牌化）业务发展体系、高效合规的“五力”（即战略引领力、战新引领力、组织变革力、价值创造力、风险防控力）经营管理体系、坚强有力的“五大保障”（即政治保障、思想保障、组织保障、人才保障、纪律保障）党建引领体系，建设发展前景好、经营绩效优、社会形象美、幸福指数高、党建引领强的新中车，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高端装备制造商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1. 铁路装备业务

突出全球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控制力，树立全要素市场经营理念，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稳固全球行业规模第一位。深化与国铁集团等大客户的跟随合作战略，主动适应高速化、重载化、服务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持续增强干线铁路市场响应、产品开发和品质保证能力，为我国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支撑。构建协同一体化售后服务体系，深化配件中心建设，形成一体化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深入开展产品维护、检修技术研究，大力拓展维保业务，做强做优检修业务，增强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搭建产品全生命周期技术和成本框架体系，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大数据平台，加快由制造向“产品+”转变。

2. 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

深入研究、统筹谋划智慧城轨八大体系顶层设计，推广系列化中国标准地铁列车示范应用，积极发展有轨电车、磁浮、单轨、电子导向胶轮系统等新制式中小运量城轨装备，助力新型城镇化发展。大力发展适应多层次、多模式、多制式轨道交通系统融合发展的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满足我国城市群、都市圈发展多样化需求。发挥公司整体优势，加强规划设计咨询、机电集成与总包、建设工程总包与咨询、运营服务与咨询、投融资支撑等体系搭建，逐步形成轨道交通行业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3. 新产业业务

加快核心系统和关键部件的系列化、谱系化、标准化、模块化，提升核心竞争力，拓展全球市场，打造单项冠军、隐形冠军。突出专业化、规模化、成长性和高质量发展，围绕交通、能源、工业领域，发挥“技术同源、产业共链、资源共享、体系融通”优势，强化创新驱动、融合关键资源，推动能源与交通融合发展、集群发展，着力发展以“风光储氢”为核心的清洁能源发电装备，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提供高端装备及系统解决方案，着力发展以新能源汽车部件为核心的低碳零碳交通装备，形成绿色多元发展模式，成为新的产业集群。准确把握中车数智产业和数字化转型的“一体两面”关系，充分利用中车丰富的应用场景，加快开发面向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智能装备+智能工厂+智能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中车数智化支撑的轨道交通装备和清洁能源装备产业发展新格局，培育自动化、精益化、绿色化、智能化“四化融合”的数智产业。

4. 现代服务业务

突出支撑作用、带动作用、协同效应和风险防控，以中车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聚焦服务主业实业，创新商业模式，优化要素配置，规范内部运作，稳健发展现代服务业务。按照市场化、

标准化和共建共享共赢原则，规范发展物资集采与供应链服务，资金集中服务，金融服务，信息化建设及资产管理、运维服务，前瞻性、共性和基础性技术研究服务，建设工程总包等内部支撑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推动金融业务优化调整，金融业务布局更加优化；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链链长建设，聚合内外资源，提升专业能力，稳健发展金融服务、产业基金、境外资金管理等平台业务，完善与产业的协同发展机制，为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带动公司“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

5. 国际业务

构建适应国际化经营的组织架构和管控体系，夯实国际化基础建设，促进信息、营销、制造资源协同共享。按照“整机带动部件、制造带动服务、轨道交通带动战略新兴、总包带动产业链”原则，发挥优势企业牵引带动作用，不断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and 市场份额。建立健全市场营销网络，灵活掌握国际化商业规则，丰富市场开拓方式，充分利用海外机构资源能力，建立符合目标市场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以轨道交通装备主机企业带动配套企业和全产业链“走出去”。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市场竞争，持续拓展风电装备、新材料等业务领域国际市场空间。努力使国际业务成为中车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业务增长点；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境外DLS业务和新产业的占比，完成全球区域布局，形成资源集约、快速响应的全球化管控模式；增强业务协同能力，实现品牌统一及资源有效协同与互补；构建全面系统解决方案和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的完整能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是公司砥砺奋进、勇担使命的攻坚突破之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一年来，公司锚定高质量发展主线，坚决当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性力量、带动我国产业体系全面升级的引领性力量、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性力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三大主题”，加快打造具有“六化”特征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七立”推进“七个新突破”，抓好“九项重点任务”³，奋楫笃行，踵事增华，全力攻克发展中的关键难题，全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兴产业增长极，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发展动力更加强劲。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将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深化价值创造、创新引领、改革赋能，持续擦亮国家名片，坚决树牢国际标杆，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措施，积极推动各项战略目标落实落地，努力保持稳定发展态势。主要经营工作思路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更加突出价值创造、创新引领、改革赋能三大主题，聚焦新质生产力、“六化”特征、系统集成、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以“七立”推进“七

³ “九项重点任务”：全面预算、业务布局、市场拓展、科技创新、深化改革、数智转型、管理提升、风险管控、党建引领。

个新突破”，全力抓好“九项重点任务”，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战略风险

随着国铁运输改革的持续深化，用户对产品和技术均提出了基于效益的更高层面要求，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全成本要素的综合要求以及标准化、平台化、智能化的产品要求都在不断升级，铁路修程修制改革，动车组高级修、客车厂修检修周期延长，对动车组“检修+服务”带来挑战。城际铁路公司已倾向于市域铁路模式替代城际铁路建设模式。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主要目的是规范基础设施领域投资行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及时收集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信息，做好政策和趋势研究，积极应对政策和产业规划可能出现的变化。为对冲行业下行风险，城市轨道交通业务以转方式、调结构为基本方针，谋求业务转型，全力打造“产品+”“系统+”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全生命周期系统解决方案及服务，开拓新的收入来源。此外，公司夯实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营运成本，努力提高经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 市场风险

轨道交通装备市场、干线铁路建设、铁路运营权全面放开，社会资本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意愿明显增强，国资、民资、外资企业纷纷进军轨道交通领域，跨界竞争成为常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国内铁路客货运输在市场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方面不断优化，市场需求可能出现结构性调整。此外，国内有的企业在轨道交通整车和零部件业务进行布局并获得订单，对中车核心业务发展将造成一定影响。另外，公司在风电整机方面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

应对措施：坚持系统思维，深入研究分析国内外竞争对手的发展路径，通过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延伸产业链、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等方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拓展新的商业模式。推动公司与有关区域、城市构建开放共享、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机制，大力发展“产品+”“系统+”业务。开展风电整机降本工作，提升毛利率，并通过提升产品技术竞争能力、改善供应链管理等措施，有效应对低价竞争。

3. 产品质量风险

作为轨道交通运输装备行业核心企业，公司提供的各型动车组、机车、客车、货车及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是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重点。如出现重大安全和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对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造成冲击。为确保轨道交通运输安全，国家铁路局等行业主管机构、国铁集团等主要客户全力构建铁路运输安全保障机制，对轨道交通运输装备的安全性、可靠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应对措施：全面落实“中车Q”质量管理标准，强化提升产品实现全过程质量管控力度，确保设计、采购、生产、售后等各主要过程质量保证能力。聚焦影响产品运用的各类技术质量问题，开展源头质量问题整治，持续提升整机产品运用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完善产品运用问题应急保障机制，提升应对突发事件和紧急救援的反应速度和协调能力，全力消除事件造成的危害和影响。

4. 汇率风险

随着国际化经营步伐加快，公司产品出口、境外投资、并购等经营活动不断增多，可能因汇率波动引发各种风险。如：国际金融环境动荡，DLS项目（境外“系统+”）回款周期长，汇率走势难以预测，可能发生汇兑损失；部分境外产品项目以小币种结算，难以实现汇率风险自然对冲；部分项目收汇时间不确定，套期保值方式受限等。

应对措施：做好企业风险偏好管理，落实汇率风险敞口预算管控。基于企业风险承受能力，量化汇率风险暴露的限额控制。对适合套期保值的业务，用好金融衍生工具，严守套保原则，合理对冲外汇风险。开展汇率风险监测，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带来的挑战。

5. 境外经营风险

部分境外国家对外资安全审查不断升级，将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纳入外国投资审查范畴。部分境外国家奉行贸易保护主义，影响出口订单获取，加大了在手订单执行难度。此外，境外人工短缺、海外部件供应短缺、项目成本增加等负面因素影响仍在持续，将对公司境外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积极研究境外国家投资审查对公司的影响，加强境外投资项目的审查，确保投资安全。加强与业主的沟通与联系，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在手订单正常执行。建立市场项目信息的长期跟踪机制，有效维护客户关系，利用中信保等政策性保险机制控制项目落地后的回款风险。

6. 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轨道交通装备中部分业务存在结构性产能过剩，需开展产业结构调整。相关企业和业务受业务基础、产业关联度、历史沿革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给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带来诸多的困难与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已成立专门机构研究轨道交通业务板块改革方案，围绕增强核心功能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分析和梳理业务结构，按照差异化定位、市场化运作、集约化经营、专业化管理、协同化发展原则，推进资源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对重组后的企业，持续推动由“物理变化”到“化学变化”的深层次融合，充分释放改革、重组成效；持续优化轨道交通资源配置，实现资源效益最大化、公司利益最大化。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联交所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构建了以“三会一层”为代表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管治和运营管理水平，公司治理更趋于完善。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总经理马云双先生担任公司总裁。2024年6月，中车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职限制的函》（上市部函〔2024〕1058号），同意豁免马云双先生的高管兼职限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3月19日	www.sse.com.cn	2024年3月20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8日	www.sse.com.cn	2024年6月19日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注3}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当期报酬(万元)	基本养老保险等福利缴费(万元)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注1}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孙永才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60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111,650	111,650	0	-	89.66	16.02	105.68	否
王铵	执行董事	男	53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0.69	16.02	96.71	否
史坚忠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00	-	8.00	否
翁亦然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00	-	8.00	否
魏明德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15.50	-	15.50	否
易冉 ^{注2}	职工董事	女	43	2025年3月25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	-	-	否
赵虎	职工监事	男	57	2021年11月17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91.49	16.02	107.51	否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2月22日									
陈震晗	监事	男	50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9.19	16.02	95.21	否
张世东	监事	男	52	2023年11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75.42	16.02	91.44	否

余卫平	副总裁	男	58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0.25	16.02	96.27	否
李铮	财务总监	女	52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80.25	16.02	96.27	否
林存增	副总裁	男	52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45.12	14.71	59.83	否
王锋	副总裁	男	51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45.12	14.71	59.83	否
刘可安	副总裁	男	53	2024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45.12	14.71	59.83	否
王健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12月21日	0	0	0	-	91.38	16.02	107.40	否
马云双	执行董事(离任)	男	53	2024年3月19日	2025年3月20日	0	0	0	-	80.69	16.02	96.71	否
	总裁(离任)			2024年2月22日	2025年3月20日								
	副总裁(离任)			2021年12月23日	2024年2月22日								
姜仁锋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1	2021年12月22日	2024年12月31日	0	0	0	-	-	-	-	否
合计	/	/	/	/	/	111,650	111,650	0	/	915.88	188.31	1104.19	/

注1：孙永才、王铵、马云双（离任）、余卫平、李铮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以上报酬为国资委核定的年度薪酬。

注2：易冉报告期内从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

注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12月21日届满，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除姜仁锋（离任）和马云双（离任）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会
孙永才	孙永才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二十大代表，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先生曾任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中国北车总工程师、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0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副总裁、党委常委。2015年5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副总裁，2017年6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总裁，2017年9月至2021年3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3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孙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全国创新争先奖、中国铁道学会特等奖、一等奖，2018年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改革开放40周年“改革先锋”称号并获评“复兴号”高速列车研制的主持者，2019年被中宣部、中组部等九部委授予建国70周年“最美奋斗者”称号。
王铨	王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王先生曾任国家经贸委办公厅副处长，国资委办公厅（党委办公室）副处长、调研员，国资委党委正处级秘书、副局长级秘书，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副局长（期间挂职担任大庆油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1年），中车集团纪委书记。2018年12月起任公司党委常委，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1年12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
史坚忠	史坚忠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曾任南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贵州省省长助理（挂职1年），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俄国际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翁亦然	翁亦然先生，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翁先生曾任审计署商粮外贸局经贸审计处副处长、商粮外贸审计局二处处长、上海特派办特派员助理、特派员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商贸审计司副司长、工业交通审计司副司长、建设建材审计局副局长、交通运输审计局局长、经济审计一局局长、南京特派办党组书记、特派员，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总审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魏明德	魏明德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亦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第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曾任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星光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魏先生亦是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科技大学校董，香港都会大学咨询会成员，岭南大学荣誉院士，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荣誉市民。2021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易冉	易冉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首席技师，高级工程师，中共二十大代表。公司职工董事，亦任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制造中心电焊班长、工艺质量员，湖南省总工会副主席（兼职），公司工会副主席（兼职）。易女士曾任中国南车株洲车辆厂组装车间电焊工、电焊班长，中国南车长江公司株洲分公司组装车间电焊班长，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组装车间电焊班长，中车株洲车辆有限公司制造二部电焊班长、工艺质量员。2025年3月起任公司职工董事。

2	监事会
赵虎	赵虎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亦任中车集团工会主席。赵先生曾任北车集团办公室（党办）副主任，中国北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办副主任，唐山轨道客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北车集团、中国北车办公厅（党办）主任、中国北车总经济师助理。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先后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总裁办主任、公司及中车集团党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2019年10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2019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震晗	陈震晗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审计风险部部长。陈先生曾任中国南车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审计与风险部审计处副处长、处长，中车股份审计和风险部副部长兼内控处处长，中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公司审计和风险部部长，2019年6月起出任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合规部部长，2023年7月起任公司审计风险部部长。
张世东	张世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公司监事、法律合规部部长。张先生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稽核部高级经理，航天科工财务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南车财务公司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部长。2015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中车财务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审计风险与法务中心副主任，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任公司审计与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23年7月起任公司法律合规部部长，2023年11月起任公司监事。
3	经营管理层
余卫平	余卫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副总裁。余先生曾任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北车集团党委常委。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北车党委常委、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党委常委，2015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裁。
李铮	李铮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亦任中车集团党委常委。李女士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中国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工会主席，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9年10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林存增	林存增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党委常委。林先生曾任北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锋	王锋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和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党委常委。王先生曾任北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2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刘可安	刘可安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亦任中国中车集团党委常委。刘先生曾任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年2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

王健	王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王先生曾任北车集团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北车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20年5月先后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兼任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部部长。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孙永才	中车集团	董事长	2021年3月	-
马云双	中车集团	董事	2024年1月	2025年3月
		总经理	2024年2月	2025年3月
王铤	中车集团	职工董事	2021年11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姜仁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1月	2024年11月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1年12月	2024年11月
史坚忠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0年3月	-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魏明德	安德资本集团	主席	2013年12月	-
	亚洲绿色科技基金	主席	2020年2月	-
	绿色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总裁	2021年8月	2025年3月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22年5月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	-
	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	-
刘可安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9月	2024年6月
		执行董事	2016年1月	2024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董事会决定经营层报酬和奖惩事项，股东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非执行董事姜仁锋系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按国资委规定不在公司领取报酬；独立董事史坚忠、翁亦然、魏明德，根据国资委要求按照股东会通过后的标准领取报酬；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均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本年度报酬合计 1,104.19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聘任马云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聘任林存增先生、王锋先生、刘可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所聘副总裁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马云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增补马云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8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2024年12月31日，姜仁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及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3月20日，马云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选举易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为自该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2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1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2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2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3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7月29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数智事业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10月30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4年12月6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内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等5项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4年12月23日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北车中铁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8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本年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孙永才	否	11	11	1	0	0	否	2	2
马云双	否	9	7	1	2	0	否	1	0
王铨	否	11	10	2	1	0	否	2	2
姜仁锋	否	11	11	2	0	0	否	2	2
史坚忠	是	11	9	2	2	0	是	2	2
翁亦然	是	11	11	0	0	0	否	2	2
魏明德	是	11	11	6	0	0	否	2	2

注：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云双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2月22日，同日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史坚忠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出席会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孙永才、王铨、史坚忠、翁亦然
提名委员会	魏明德、孙永才、史坚忠、翁亦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史坚忠、翁亦然、魏明德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翁亦然、史坚忠、魏明德

注：2024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增补马云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将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4年12月31日，姜仁锋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副主席、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增补翁亦然先生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魏明德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史坚忠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5年3月20日，马云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现由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王铨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翁亦然先生担任委员，其中孙永才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

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在董事会授权下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8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等4项议案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2月23日	听取《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投资预算完成情况的汇报》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永才	2/2	100%
姜仁锋（离任）	2/2	100%
马云双（离任）	2/2	100%
王铨	1/2	50%
史坚忠	2/2	100%

（三）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魏明德先生、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担任委员，其中魏明德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及人选标准，并且初步检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及其他资历；董事提名的有关推荐标准包括董事的适当专业知识及行业经验、个人操守、诚信及技能、以及付出足够时间的承诺；监察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执行并在适当时候检审和修订该政策，确保其有效性。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对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进行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属独立人士。

董事会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为原则，并在考虑人选时以客观标准充分顾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裨益，亦将不时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求。本公司已采纳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具体需要，考虑相关因素以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委员会可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期限等。在考虑上述相关因素后，委员会按董事人选的长处及其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向董事会作出最终的委任建议。就实施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言，本公司已采纳以下可计量目标：

1. 董事会中至少有1名女性成员；

2.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常居于香港；
3. 董事会中至少有 1 名财务专家，具备监管机构所认可的财务、审计方面的专业资格及经验；
4. 董事会中非执行董事（含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5. 董事年龄构成合理，现有 6 名董事年龄介乎 43 岁至 70 岁之间，其中 60 岁以下的共 3 人，60 岁以上的共 3 人；
6. 董事所从事专业的多元化，现有 6 名董事拥有均衡的经验组合，包括经营管理、轨道交通、法律、行政管理及会计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性别多元化外，本公司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可计量目标。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内容有关委任易冉女士为本公司职工董事。据此，本公司目前已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中的性别多元化目标。未来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时，本公司将把握机会增加董事会女性成员的比例，根据股东期望和所推荐的最佳实践情况提升性别多元化水平。

公司高级管理层共有 6 名成员，其中有一名女性成员。在选择和推荐合适的高级管理层候选人时，本公司将适当把握机会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公司始终坚持男女平等的就业原则，杜绝性别歧视，但由于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行业，企业中很多生产岗位劳动强度较大，受限于体能、作业环境等客观因素，不适于女员工从事。公司为保障女性就业权利，尽可能为女员工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岗位，并确保女员工的比例不低于现有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女员工占全体员工比例约为 17%。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增补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19 日	审议《关于提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魏明德	4/4	100%
孙永才	4/4	100%
马云双（离任）	1/1	100%
史坚忠	2/4	50%
翁亦然	4/4	100%

（四）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史坚忠先生、翁亦然先生、魏明德先生组成，其中史坚忠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以及建立正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订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负责拟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核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续专业发展，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根据董事薪酬方案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厘定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3月27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等2项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年12月6日	听取《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薪酬分配情况的汇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史坚忠	2/2	100%
姜仁锋（离任）	2/2	100%
翁亦然	2/2	100%

（五）报告期内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委员会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现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翁亦然先生、史坚忠先生、魏明德先生担任委员，其中翁亦然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担

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系统，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等。报告期内，圆满完成以下各项工作：1.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确定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2.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3.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4.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2 月 22 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政策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 49%股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2 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金租 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意见，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翁亦然	6/6	100%
姜仁锋（离任）	6/6	100%
魏明德	6/6	100%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1,90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2,08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9,91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75,460
技术人员	40,419
管理人员	31,630
其他人员	4,573
合计	152,08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625
硕士研究生	18,808
大学本科	57,604
大专	31,862
中专及以下	43,183
合计	152,082

（二）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全面落实薪酬管理各项政策。一是以突出创新创造为导向，精准落实科技人才激励保障政策，优化企业内部分配关系，指导所属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激励目标，合理拉开科技人才内部收入梯度，加大精准激励力度，着力提升骨干科技人才薪酬水平市场竞争力。二是强化业绩薪酬挂钩，优化实施所属子企业负责人双向激励政策，对不同企业设置差异化激励标准，加大双向激励力度，合理拉开收入差距；三是聚焦核心科技骨干，全面落实中长期激励三年工作方案，坚持一企一策，严格审核确定子企业中长期激励计划。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培养培养力度。根据“十四五”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中国中车2024年人力资源工作要点》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策划实施公司2024年度人才培养开发工作。对接“双赛道双集群”产业发展新格局和公司业务结构人才需求，聚焦各类人才队伍能力建设亟需，遵循员工职业生涯发展规律，坚持抓重点、求实效、走出去，科学化体系化制定实施年度培训计划，精心策划培训方案，创新优化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机制与标准，着力强化人才赋能质效，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公司持续深化培训赋能的系统性与针对性，各类培训开发质效显著提升。重点举办数字经济高级研修班、工业工程管理课程班、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法律合规和风险控制、DLS国际化人才等重点专题培训及总部部门培训项目，有针对性提升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共策划举办公司级重点培训项目60期，培训7,700余人次；所属企业举办的子公司级和分厂车间级培训项目共计培训33.4万人次，其中管理人员培训约11.8万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约7.5万人次，技能人员培训14.1万人次，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中车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成立后，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精神，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原则、政策、基本要求、决策和调整程序，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比例，充分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7.40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9.01%。2024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2024年8月14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1 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27 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6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预期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派付。公司将在确定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后，另行公告有关派发红利的暂停办理 H 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如有更新）预期现金红利派付日的进一步详情。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026,76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6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026,76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8.6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7,506,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7,506,3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1,917,5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 (5)=(3)/(4)	146.9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7,289,18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评价机制，从分管工作领域绩效、个人目标行为、团队协作等方面对管理团队人员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薪和绩效薪金，依据公司当年业绩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及企业经营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持续完善和细化，提高了公司决策效率，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了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公司内控体系分为三个层级：第一层是基本制度，是按照国资委、证监会、财政部等监管机构要求，结合具体工作内涵，制订颁发的公司级基本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工作规定》、《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等；第二层是指引和指南，包括27个风险指

引和 13 个风险指南，28 个内控指引和 4 个内控指南，共计 72 个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指引和指南；第三层是《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手册》，手册是风险管控工作中的基本要求，是对外解释介绍公司风险管控体系的说明文件，也是指导业务人员和风险管控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指导手册。公司各业务职能部门按照内控制度体系要求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审计部门定期开展内控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保障内控体系有效实施运行。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子公司实施管理控制，指导子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完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决策、人力资源等各项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控。公司通过运用战略规划、全面预算、绩效考核等方式激励约束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断提高子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对各子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督促各企业落实各项制度规定，促进子公司合规经营、提高运营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同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中自查的问题有两项，分别是：上市公司未在董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两项问题均已整改，情况如下：

1. 关于“上市公司未在董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2020年6月18日，公司章程修订为强制采用累积投票制，一直到2021年4月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同一次会议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的情况。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实行了累积投票制。

2. 关于“独立董事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运作过程中，独立董事可能会因为其他公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但都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文化

中国中车是一家成熟和厚重的企业，历史可以追溯至 1881 年。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与传承，以“连接世界、造福人类”作为公司的使命；以“成为以轨道交通装备为核心，全球领先、跨国经营的一流企业集团”作为公司的愿景，以“正心正道、善为善成”作为公司的核心价值观。公司矢志可持续发展，致力于通过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为人类提供绿色、智能、人文的产品和服务，进而促进情感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以实现推动社会发展，帮助人们更好生活的理想。

本公司认为健康的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所有董事行事须持正不阿、以身作则，致力推广企业文化，引导全体员工树立“合规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理念。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企业文化体系，编制了成熟的企业文化培训课程，着力打造“六位一体”文化传承工程，大力实施行为文化“BI 登高工程”，使精益、合规、质量、安全、责任成为共识。公司致力于让所有管理层与员工感知、认同、践行企业文化，使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落实在每位员工的思想行为之中，让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供应商都可以从我们共同创造的价值中受益。

（二）反腐败政策和举报政策

本公司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昂扬向上的工作环境。组织召开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层层部署压实责任，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2024 年，组织召开 2 次中国中车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受教育党员干部近 1.2 万人次。为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监督权，公司设置了信访举报箱、电子邮箱、举报电话等多种方式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实时受理职工反映的问题线索举报，持续织密作风监督网，有效推进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2,063.54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VOCs，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09、HW12、HW49 类。其中，废水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或间接排放，2024 年 COD 排放量为 347.87 吨，氨氮排放量为 34.23 吨；废气排放方式为经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2024 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7.31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215.71 吨，VOCs 排放量为 3,071.12 吨；2024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7,475.20 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所辖重要子公司的排污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主要特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
长客股份公司	废水	COD	25.89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否	连续、间接排放	2个	厂区内
		氨氮	7.54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否			
	燃气锅炉 废气	颗粒物	7.57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11个	厂区内
		SO ₂	3.12mg/m ³		50mg/m ³	否			
		NO _x	63.6mg/m ³		150mg/m ³	否			
	工艺废气	涂装 VOCs	3.8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213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9.61mg/m ³		120mg/m ³	否			
	噪声	东厂界噪声	昼间 52dB(A) 夜间 44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	/	/
		南厂界噪声	昼间 52dB(A) 夜间 44dB(A)			否	/	/	/
		西厂界噪声	昼间 51dB(A) 夜间 43dB(A)			否	/	/	/
北厂界噪声		昼间 51dB(A) 夜间 44dB(A)	否			/	/	/	
四方股份公司	废水	COD	11.4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个	厂区内
		氨氮	0.621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mg/L	否			
	燃气废气	颗粒物	1.42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7/2376-2019)	1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62个	厂区内
		SO ₂	2.36mg/m ³		50mg/m ³	否			
		NO _x	33.96mg/m ³		100mg/m ³	否			
	工艺废气	涂装 VOCs	2.57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	7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303个	厂区内
颗粒物		2.178mg/m ³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10mg/m ³	否				

				准(DB37/2376-2019)					
噪声	东厂界噪声	昼间 59dB(A) 夜间 51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否	/	/	/	
	南厂界噪声	昼间 57dB(A) 夜间 45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	/	/	
	西厂界噪声	昼间 57dB(A) 夜间 46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	/	/	
	北厂界噪声	昼间 61dB(A) 夜间 51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否	/	/	/	
株机公司	工业废水	COD	25.7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mg/L	否	间断、间接排放	1个	厂区内
		氨氮	2.23mg/m ³		/	否			
	燃气锅炉 废气	颗粒物	3.9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2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3个	厂区内
		SO ₂	4mg/m ³		50mg/m ³	否			
		NO _x	101mg/m ³		150mg/m ³	否			
	工艺废气	涂装 VOCs	6.54mg/m ³	表面涂装挥发性有机物、镍排 放标(DB43/1356-2017)	80mg/m ³	否	有组织排放	167个	厂区内
		颗粒物	16.23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否			
	噪声	东厂界噪声	昼间 56dB(A) 夜间 49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否	/	/	/
		南厂界噪声	昼间 55dB(A) 夜间 51dB(A)			否	/	/	/
		西厂界噪声	昼间 58dB(A) 夜间 51dB(A)			否	/	/	/
北厂界噪声		昼间 55dB(A) 夜间 49dB(A)	否			/	/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持续推广环保先进工艺和技术，通过环保原料替代、工艺技术升级、设备设施更新、废物减量化等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加快水性涂料使用源头减污，实现铁路货车水性涂料占比达到90%以上，城轨车辆水性涂料占比达到75%以上。所辖子公司废水、废气配备污染防治设施并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依法合规处置。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充分开展可行性研究和技术论证，提出预防或减轻环境影响的措施，从源头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将环境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所辖子公司严格履行依法排污的主体责任，规范企业生产运行行为，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达标排污。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坚决守护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开展全级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轮训，提升企业各层级、各类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专业知识水平和管理能力。建立常态化环保问题预警报告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预测预警及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组织开展全覆盖环保隐患大检查，推动企业环保难点、重点问题改进提升。所辖子公司根据要求制定了本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针对重要环境风险制定了专项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环境风险意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严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所辖子公司按要求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规范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杜绝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依法对环境自行监测结果进行公开。所辖部分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安装了废水、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了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

6、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所辖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相关信息。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根据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公开其他相关环境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车持续发挥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示范作用，促进绿色低碳“基本面”更加坚实，绿色低碳优秀成果更加丰硕。2024年，新增3家国家绿色工厂；新增5家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株洲所等4家工厂获得零碳工厂证书；大连公司等5个车间获得零碳车间认证。长客股份公司、唐山公司获得“2024年中国工业碳达峰‘领跑者’企业”称号。四方股份公司获国资委2024年中央企业绿色低碳优秀实践案例。株机公司获评生态环境部“全国绿色低碳典型案例”。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8,604.56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坚持顶层设计、开展对标提质、实施碳足迹研究、强化数据治理、推广光伏应用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是坚持顶层设计，以“6G”理念为引领，即绿色投资、绿色创新、绿色产品、绿色制造、绿色服务、绿色企业，围绕四个过程，即产品技术创新、产业链供应链建设、生产运营管控、产品服务过程，搭建系统化的双碳管理体系框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二是对标国际涉碳政策，明确重点碳足迹管控产品，推动碳足迹管理落实、落细。三是开展新能源机车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研究，形成DC10C型纯电、DNC10E型内电、1500kW功率等级氢燃料电池新能源机车及3款内燃机车碳足迹报告。四是致力能碳智云系统数据治理，实时采集数据的企业由78家增加至81家，通过数据赋能提高节能降碳效能。五是持续推进屋顶光伏应用。全年绿电使用量1.22亿度，减少碳排放7万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和联交所披露的《中国中车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013	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及用于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013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27,700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900	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其中：资金（万元）	1,900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23,600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教育、生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等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中国中车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工作力度,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接续推进定点帮扶的广西靖西市、那坡县和甘肃麦积区、甘谷县(以下简称“帮扶县”)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

1.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统一思想、步调一致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帮扶工作中落实落地。按照“四个不摘”的总要求,保持帮扶工作机构总体稳定,推动任务全面落实。

2. 扎实抓好项目建设。经过前期调研,结合 4 个帮扶县的实际,向 4 个帮扶县投入产业帮扶项目资金 1,900 万元,补齐帮扶县短板。并利用多渠道、多方式加强督促检查。

3. 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一是鼓励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帮扶地区产品,引导干部职工自发购买农产品和到帮扶地区旅游,组织开展帮扶地区农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单位食堂等活动。二是发挥好线上线下渠道优势,着力解决帮扶地区农产品“卖难”问题。帮助加强品牌塑造,提升农副产品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4. 选优配强挂职干部。坚持把培养锻炼干部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保证人力不减，选派优秀干部赴帮扶县挂职。5名挂职干部（含1名村第一书记）快速转换角色，积极主动工作，获得当地干部和群众的高度认可。

5. 发挥企业资源优势。在新产业培育、劳务用工、人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和帮扶。继续落实好河北魏县防松螺母项目、广西百色市新能源基地合作项目等。

6. 注重扶志扶智结合。7月上旬，在中车培训中心实施第七期“天鹅计划”——乡镇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活动，西藏和4个帮扶县基层干部93人参加了培训。

7. 积极开展宣传推广。春节前夕，开展对4个帮扶县贫困户“送温暖”活动；依托公司多渠道载体广泛宣传，努力营造帮扶工作“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人人皆可为”的氛围，不断提升中车的影响力。

中国中车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慎终如始，扛稳责任，毫不松懈，推进帮扶县乡村全面振兴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中车	避免与时代电气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解决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合并完成后中国中车与时代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中国中车目前在传动控制系统、网络控制系统、牵引供电系统、制动系统、轨道工程机械、电子元器件、真空卫生系统等领域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时代电气存在同业竞争。为保证时代电气日后发展之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中车承诺就其从事的与时代电气存在竞争的业务而言：(1)中国中车将向时代电气授予购买选择权，即时时代电气有权自行决定何时要求中国中车向其出售有关竞争业务；(2)中国中车进一步向时代电气授予优先购买权，即在中国中车计划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竞争业务时，应优先按同等条件向时代电气出售，只有在时代电气决定不购买的情况下方可向第三方出售；(3)时代电气是否决定行使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将通过时代电气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决定；(4)上述选择权和优先购	2015年8月5日	否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是	-	-

		买权的行使以及以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同业竞争事项需受限于中国中车及时代电气各自届时履行所适用的上市地监管、披露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5)上述不竞争承诺的期限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时代电气退市或中国中车不再是时代电气间接控股股东时为止。						
解决同业竞争	中车集团	避免与中国中车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同业竞争，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1)中车集团承诺中车集团本身、并且中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中车集团之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中国中车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2)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如中车集团(包括中车集团全资、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中国中车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中车集团同意中国中车有权优先收购中车集团与该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中车集团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3)在符合上述(1)项承诺的前提下，中车集团将来可以在中国中车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让给中国中车经营。(4)如因中车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中国中车造成损失，中车集团将赔偿中国中车的实际损失。	2015年8月5日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中车集团	保持中国中车独立性的承诺：为确保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不干预中国中车的独立	2015年8月5日	否	长期	是	-	-

			性，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保持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中国中车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中国中车经营决策，损害中国中车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的资金。						
解决关联交易	中车集团		规范与中国中车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后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与中国中车之间的关联交易，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中车集团及中车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中国中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中车集团将继续履行其与中国中车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中车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2015年8月5日	否	长期	是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房屋产权问题的承诺：中国南车（已完成合并并更名为中国中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中国南车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中国南车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8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有3项、总建筑面积为1788.67平方米的房屋	2008年8月18日	否	长期	是	-	-

			屋，因历史原因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南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根据该承诺：对于中车集团投入中国中车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中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中国中车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中国中车遭受任何损失，中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中国中车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其他	中车集团	有关《国有土地使用证》未注明使用权限或终止日期的承诺：中国北车（其相关事项由合并后的中国中车承继）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取得的部分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为此，北车集团（已完成改制并更名为中车集团）作出了书面承诺。根据该承诺：若因授权经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中未注明土地使用权期限或终止日期，从而给中国中车相关全资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车集团将对该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09年12月10日承诺	否	长期	是	-	-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承诺，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6年5月27日	否	长期	是	-	-

		相挂钩。(6)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其他	中车集团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中车集团于2016年5月27日出具承诺，承诺：中车集团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5月27日	否	长期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6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雷江、林莹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销售、采购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于2021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向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本公司将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原材料、配件、零部件、设备、包装材料、车辆、能源等产品，提供修理、安装、培训、加工、绿化、安保、卫生、工程承包、项目运营、业务咨询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项下：(1)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本公司供应产品及提供服务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80亿元、人民

币 80 亿元及人民币 80 亿元；及(2) 本公司就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供应产品及服务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将分别为人民币 40 亿元、人民币 40 亿元及人民币 40 亿元。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据此，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按照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的约定将其各自拥有的房屋租赁给对方。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就向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租入房屋拟支付的金额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及人民币 5 亿元；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就向本公司租入房屋预计金额于同期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2 亿元、人民币 2 亿元及人民币 2 亿元。

(1) 向关联方销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99,535	0.04%
常州中泽环境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6,179	0.03%
中车集团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8,365	0.02%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2,903	0.02%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4,304	0.01%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租出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155,570	0.06%
合计	/	/	/	476,856	0.18%

(2) 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209,535	0.11%
株洲中车天力锻业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52,339	0.08%
资阳中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107,630	0.06%
湖南中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68,056	0.04%
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62,604	0.03%

其他	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租入固定资产	市场价格	333,450	0.17%
合计	/	/	/	933,614	0.49%

2. 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于2021年3月30日，财务公司与中车集团订立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据此，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信贷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结售汇、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承销等服务）。该协议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1)存款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210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220亿元（2024年度）；(2)信贷服务：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自财务公司获得的最高信贷额度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160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170亿元（2024年度）；及(3)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为中车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每年所收取的服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0.22亿元（2022年度）、人民币0.23亿元（2023年度）、人民币0.24亿元（2024年度）。

(1) 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2) 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财务公司向中车集团提供贷款服务的每日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未超过《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上限。

3.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方股份公司实施中车四方智汇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所实施中车四方智汇港融合创新研发中心项目。详见公司发布

的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42）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车四方智汇港项目暨购置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4）。截至目前，该项目尚在实施中。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装备公司将所持津浦产业园公司49%股权转让至中车科技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中车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将所持天津中车津浦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4月29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0）。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2024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外贸金租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中车集团所持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约2.59%）。详见公司发布的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38）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5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0）。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执行完毕。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车集团	控股股东	-	-	-	10,050,690	-6,424,590	3,626,100
合计		-	-	-	10,050,690	-6,424,590	3,626,1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主要是本公司向中车集团归还的短期借款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无重大影响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22,000,000	1.35%-3.30%	5,674,750	172,391,524	173,309,540	4,756,734
合计		/	/	5,674,750	172,391,524	173,309,540	4,756,734

2. 贷款业务和授信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17,000,000	2.00%-2.15%	2,016,672	23,993	2,011,204	29,461
合计		/	/	2,016,672	23,993	2,011,204	29,461

3. 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000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	保函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机公司与中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株机实业公司签署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

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将株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非株机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委托株机实业公司管理，并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株机实业公司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基于该股权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机公司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全部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将不再作为株机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托管前，株机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机车供应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托管完成后，株机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同时中车集团为株机公司提供反担保，就托管前株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项目履约保函等，中车集团以反担保方式，悉数担保于株机公司。中车集团与株机公司已签署《反担保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株机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0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发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8 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苏州中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2,980	2017年4月27日	2017年6月20日	2047年6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	1,109,274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3月17日	项目执行完毕之日	履约担保	否	否	-	是	是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 V (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	193,359	2023年9月15日	2023年10月27日	2059年10月25日	履约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车 (香港)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瓜四项目公司	350,294	2024年6月5 日	2024年6月5 日	2039年4月 30日	融资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中国中车 (香港)有 限公司	全资子公 司	TIC TRENS S.A. (以下简称“巴 西项目公司”)	328,774	2024年6月2 日	2024年6月2 日	2031年6月2 日	履约担保	否	否	-	否	否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79,068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174,681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796,2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9,069,996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2,244,67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1,109,274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9,394,16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0,503,43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担保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622.45亿元,占净资产比例为36.88%,其中: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13.39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7.31亿元,对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11.93亿元,对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11.09亿元,对瓜四项目公司担保余额为5.44亿元,对巴西项目公司履约担保余额为3.29亿元。 按担保类型划分:银行承兑汇票担保16.95亿元,贷款及中期票据担保53.63亿元,保函、信用证及授信等担保551.87亿元。 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详见公司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中国中车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管理资产相关事项暨关联交易公告》。截至本期末，公司为负债比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程序。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注1}	514,8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注2}	519,442

注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2,719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为2,097户。

注2：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A股股东户数为517,356户，H股登记股东户数2,086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 份 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 量	
中车集团 ^{注1}	15,000,000	14,587,578,250	50.83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35,739	4,358,651,541	15.19	0	未知	-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4,480,208	880,096,291	3.07	0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605,663,637	2.11	0	未知	-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98,064,400	1.04	0	未知	-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	234,982,900	0.82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车集团 ^{注1}	14,587,57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7,578,25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2}	4,358,651,541	境外上市外资股	4,358,651,5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0,096,291	人民币普通股	880,096,29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05,663,637	人民币普通股	605,663,63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8,064,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064,4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4,98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982,9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注2：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孙永才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1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从事铁路机车、客车、货车、动车组、城轨地铁车辆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延伸产业。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直接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997）股票 14,783,251 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车集团下属子公司持有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0）股票 226,586,955 股。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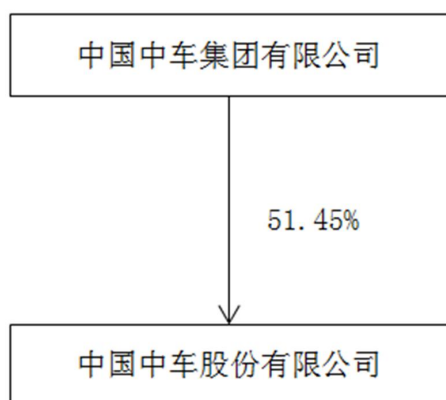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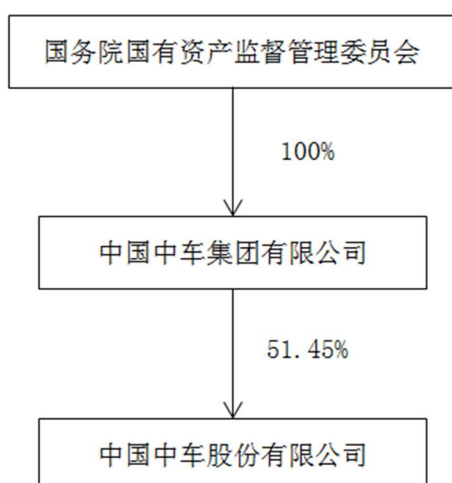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中车集团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包括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1.45%，中车集团持有的公司 177,863,000 股 H 股均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车集团决定自 2023 年 10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期间，中车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29,188,8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增持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15,548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中车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4,587,578,250 股，H 股股份 177,863,000 股（登记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名下），合计持有公司 14,765,441,250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51.45%。本次增持的相关计划、进展及实施结果详见公司发布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投资者关系

2024年，公司秉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持续优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沟通，构建积极、坦诚、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发展状况、重大项目进展等信息，并广泛听取各方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实施主动型投资者关系管理，与资本市场各方建立常态化互动机制。一是动态更新投资者档案、资本市场分析师库，定期分析公司股东结构及投资者关注热点，完善投资者交流基础资料；二是做好日常资本市场动态及舆情监测，编发媒体监测日报、资本市场日报以及重要公关事件分析，为董监高成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支持；三是不断优化投资者沟通专班机制，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电话、收取投资者邮件，关注E互动平台提问，耐心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四是加强公司市值管理能力建设，每季度召开市值管理工作会议，分析资本市场动态、跟踪机构研究及媒体观点，加强内外部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并定期向公司经营层进行市值管理工作专项报告。

公司组织多层次业绩推介活动，结合定期报告披露做好境内外各类投资者交流。一是完成年度、半年度业绩发布系列线下活动，4月份公司总裁率队赴香港举办年度业绩推介会和路演活动，9月份公司高管赴北京、上海等地开展半年度业绩路演活动，与数十家境内外投资机构就公司的经营成果、面临机遇和发展展望进行深度交流；二是召开定期报告业绩电话会4次，及时向券商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解读公司定期报告，介绍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等情况；三是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与广大投资者互动，就资本市场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应；四是认真接待各类机构投资者的线上线下来访调研，并于7月份在青岛举办2024年反向路演活动，邀请数十位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实地参观了国家工程实验室及动车组总装车间，公司高管、技术专家与参会人员座谈交流了轨道交通装备发展趋势、技术突破以及企业管理等内容，增进了投资者和分析师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

公司加强品牌建设推进价值传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品牌认同度。公司持续优化信息披露与媒体关系管理的系统机制，通过主流财经媒体和官方微信公众号的新闻稿件、可视化定期报告长图、业绩宣传海报等手段，多渠道、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成果、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围绕市场关注的热点，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及时展示公司取得的突破性成果。此外，公司参与了上交所与央视财经频道联合举办的“一起调研吧”活动，向广大投资者生动讲述“中车故事”。

一年来，公司相关工作获得了资本市场、监管部门和专业机构的广泛认可：连续9年获评上交所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荣誉；荣获第十八届中国上市公司价值评选“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奖、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2023年度上市公司金牛奖“最具投资价值奖”“卓越企业家奖”“金牛董秘奖”“金信披奖”、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办最佳实践案例奖、美国媒体专业联盟LACP2023年度报告“远见奖”金奖等奖项。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2 号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中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中车,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2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收入确认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及“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中国中车及其子公司(简称“中国中车”)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46,456,804千元,主要来自铁路装备业务、城轨与城市基础设施业务、新兴产业业务及现代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或投资的公司、国内外城市轨道交通集团等。</p> <p>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中国中车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签收或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中国中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p> <p>收入是中国中车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截止性错报风险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相关条款,评价中国中车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p> <p>(3)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销售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交接单及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按照中国中车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选取本年记录的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收入,了解本年度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对于履约进度,核对并检查相关合同、第三方监理报告、业主账单、收货记录或人工工时记录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合理性;</p> <p>(5)选取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收入会计记录,识别是否存在重大的销售退回,如存在,则与相关支持性文件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已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7)选取本年度符合特定风险标准的收入会计分录,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p>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2 号

四、其他信息

中国中车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中车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中车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国中车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中车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中车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中车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2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6) 就中国中车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雷江(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林莹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67,512,492	55,929,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8,222,272	8,932,728
应收票据	七、3	11,392,953	11,843,906
应收账款	七、4	110,844,449	105,705,827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353,838	11,498,099
预付款项	七、7	8,670,885	8,097,483
其他应收款	七、8	2,336,602	2,232,535
存货	七、9	78,946,885	66,848,740
合同资产	七、5	37,738,998	33,590,135
持有待售资产		-	76,7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0	4,907,654	4,560,516
其他流动资产	七、11	7,366,106	5,270,952
流动资产合计		346,293,134	314,587,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七、12	-	-
债权投资	七、13	606,157	1,582,490
长期应收款	七、14	7,222,428	6,724,181
长期股权投资	七、15	22,416,806	21,378,7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6	2,703,385	2,808,1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7	222,840	219,564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772,208	822,189
固定资产	七、19	64,241,191	60,359,901
在建工程	七、20	5,419,828	4,518,956
使用权资产	七、21	2,619,386	1,880,270
无形资产	七、22	16,706,864	16,720,784
开发支出	七、23	956,787	715,820
商誉	七、24	306,816	307,406
长期待摊费用		453,183	266,1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5	4,438,024	3,871,4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26	37,444,593	35,028,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530,496	157,204,272
资产总计		512,823,630	471,791,73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28	7,065,648	8,129,8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7	111,529
应付票据	七、29	47,347,867	26,836,331
应付账款	七、30	161,929,991	154,033,728
预收款项	七、31	9,151	11,695
合同负债	七、32	28,183,686	23,176,8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3	5,267,593	5,816,950
应付职工薪酬	七、34	2,103,919	2,051,384
应交税费	七、35	3,628,077	3,298,101
其他应付款	七、36	15,430,453	20,243,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37	4,930,756	4,252,671
其他流动负债	七、38	2,803,320	2,445,225
流动负债合计		278,705,048	250,407,5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39	5,648,597	6,984,860
租赁负债	七、40	2,136,919	1,545,186
长期应付款	七、41	188,312	210,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2	2,248,623	2,335,183
预计负债	七、43	7,168,426	6,979,515
递延收益	七、44	5,691,226	5,979,2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5	521,994	571,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45	319,891	254,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23,988	24,860,914
负债合计		302,629,036	275,268,4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46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七、47	42,448,601	41,568,178
其他综合收益	七、49	(610,891)	(900,051)
专项储备	七、50	49,957	49,957
盈余公积	七、51	6,851,689	6,319,090
一般风险准备		755,846	670,960
未分配利润	七、52	90,579,708	84,566,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73,774	160,973,373
少数股东权益		41,420,820	35,549,942
股东权益合计		210,194,594	196,523,3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823,630	471,791,735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九、1	6,599,184	16,888,480
应收账款		3,610	4,007
预付款项		19,267	53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6,103,502	18,643,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3,910	-
其他流动资产		5,727	920
流动资产合计		22,885,200	35,537,3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059,694	9,720,33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19,501,986	114,732,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31,546	424,935
固定资产		14,481	11,774
在建工程		17,609	45,454
使用权资产		13,741	17,879
无形资产		109,072	109,3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56	35,5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301,385	125,097,981
资产总计		152,186,585	160,635,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8,504,728
应付职工薪酬		57,027	56,604
应交税费		4,007	12,837
其他应付款		46,458,652	45,983,8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6	4,751
流动负债合计		46,524,642	54,562,76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0,562	15,331
递延收益		19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6	15,331
负债合计		46,535,398	54,578,100
股东权益：			
股本		28,698,864	28,698,864
资本公积		62,809,231	62,809,965
其他综合收益		2,217	(6,296)
盈余公积		6,851,689	6,319,090
未分配利润		7,289,186	8,235,563
股东权益合计		105,651,187	106,057,1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186,585	160,635,28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53	246,456,804	234,261,514
二、营业总成本		232,680,295	221,104,5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53	193,763,279	186,136,608
税金及附加	七、54	1,882,506	1,708,504
销售费用	七、55	5,528,620	5,149,546
管理费用	七、56	15,580,957	13,958,538
研发费用	七、57	15,936,698	14,363,696
财务费用	七、58	(11,765)	(212,298)
其中：利息费用		1,122,486	1,102,207
利息收入		1,413,126	1,167,824
加：其他收益	七、59	3,465,517	2,651,162
投资收益	七、60	865,928	1,285,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1,813	98,5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1,398)	(121,0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七、61	366,824	392,037
信用减值损失	七、62	(990,271)	(1,261,62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3	(755,919)	(607,066)
资产处置收益	七、64	206,354	408,456
三、营业利润		16,934,942	16,025,760
加：营业外收入	七、65	695,155	542,671
减：营业外支出	七、66	197,944	195,430
四、利润总额		17,432,153	16,373,001
减：所得税费用	七、67	1,768,260	1,803,354
五、净利润		15,663,893	14,569,6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63,893	14,569,647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87,514	11,711,576
2. 少数股东损益		3,276,379	2,858,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49	406,127	(319,75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0,466	(223,7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194)	(6,84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9,621)	11,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0,129)	(18,020)
(3) 其他		6,556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3,660	(216,9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59)	10,03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848	(42,410)
(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422)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8,584	(123,616)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7,187	(60,53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661	(95,973)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070,020	14,249,89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77,980	11,487,79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2,040	2,762,0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1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414,956	395,818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096	4,047
税金及附加		1,741	1,851
销售费用		19,271	18,554
管理费用		414,395	310,930
研发费用		715,883	392,736
财务费用		148,245	78,269
其中：利息费用		859,704	927,759
利息收入		732,508	835,089
加：其他收益		1,774	1,041
投资收益	十九、5	6,212,705	8,689,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5,807	23,445
信用减值损失		779	(7,189)
资产处置收益		(88)	-
二、营业利润		5,326,495	8,273,219
加：营业外收入		-	178
减：营业外支出		500	1,621
三、利润总额		5,325,995	8,271,7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5,325,995	8,271,7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25,995	8,271,7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3	38,73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12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1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1	38,73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1	38,73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34,508	8,310,511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299,159	228,777,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662,97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1,902,151	199,5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6,986	2,495,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3,139,788	3,22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48,084	237,358,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129,019	161,522,167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净减少额		549,357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698,992	36,949,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19,103	11,726,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69	13,724,110	12,438,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120,581	222,636,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0	27,127,503	14,721,6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567,744	32,781,8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71,680	995,6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400	152,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50,824	33,970,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4,807	8,103,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739,408	35,696,4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16	1,347,4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88,831	45,147,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8,007)	(11,177,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1,705	1,201,0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791,705	1,201,0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444,461	28,969,6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36,166	53,170,7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444,741	47,505,3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25,262	9,622,4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8,288	2,788,2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1,516	1,409,5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81,519	58,537,4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5,353)	(5,366,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057)	281,8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0	486,086	(1,540,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46,067,025	47,607,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0	46,553,111	46,067,025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020	441,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689	4,753,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709	5,196,0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30	29,7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939	162,0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98	71,8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501	5,246,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68	5,51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九、6	(246,359)	(314,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44,834	28,024,0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0,795	6,044,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5,629	34,06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20	3,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94,628	35,310,3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96,848	35,314,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8,781	(1,245,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01,100	52,665,6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201,100	77,665,6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	2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4,613	6,586,9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88,856	42,572,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23,469	76,659,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369)	1,006,3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70)	20,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九、6	(10,014,217)	(532,4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九、6	15,718,647	16,251,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九、6	5,704,430	15,718,647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1,568,178	(900,051)	49,957	6,319,090	670,960	84,566,375	160,973,373	35,549,942	196,523,31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1,568,178	(900,051)	49,957	6,319,090	670,960	84,566,375	160,973,373	35,549,942	196,523,3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880,423	289,160	-	532,599	84,886	6,013,333	7,800,401	5,870,878	13,671,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90,466	-	-	-	12,387,514	12,677,980	3,392,040	16,070,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80,423	-	-	-	-	-	880,423	3,712,367	4,592,79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990,264	-	-	-	-	-	990,264	3,816,540	4,806,804
2. 其他	-	(109,841)	-	-	-	-	-	(109,841)	(104,173)	(214,014)
（三）利润分配	-	-	-	-	532,599	84,886	(6,375,487)	(5,758,002)	(1,233,529)	(6,991,531)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739,773)	(5,739,773)	(1,222,310)	(6,962,083)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32,599	-	(532,599)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4,886	(84,886)	-	-	-
4. 其他	-	-	-	-	-	-	(18,229)	(18,229)	(11,219)	(29,44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306)	-	-	-	1,306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306)	-	-	-	1,306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541,442	-	-	-	541,442	96,482	637,924
2. 本期使用	-	-	-	(541,442)	-	-	-	(541,442)	(96,482)	(637,924)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8,698,864	42,448,601	(610,891)	49,957	6,851,689	755,846	90,579,708	168,773,774	41,420,820	210,194,594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41,353,278	(687,727)	49,957	5,491,912	693,662	79,441,376	155,041,322	35,944,594	190,985,91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41,353,278	(687,727)	49,957	5,491,912	693,662	79,441,376	155,041,322	35,944,594	190,985,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14,900	(212,324)	-	827,178	(22,702)	5,124,999	5,932,051	(394,652)	5,537,3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23,782)	-	-	-	11,711,576	11,487,794	2,762,098	14,249,8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4,900	-	-	-	-	-	214,900	374,480	589,3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153,854	-	-	-	-	-	153,854	1,016,741	1,170,595
2. 其他	-	61,046	-	-	-	-	-	61,046	(642,261)	(581,215)
（三）利润分配	-	-	-	-	827,178	-	(6,575,119)	(5,747,941)	(2,880,037)	(8,627,978)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739,773)	(5,739,773)	(2,849,093)	(8,588,866)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827,178	-	(827,178)	-	-	-
3. 其他	-	-	-	-	-	-	(8,168)	(8,168)	(30,944)	(39,11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1,458	-	-	-	(11,458)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11,458	-	-	-	(11,458)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625,666	-	-	-	625,666	93,913	719,579
2. 本期使用	-	-	-	(625,666)	-	-	-	(625,666)	(93,913)	(719,579)
（六）其他	-	-	-	-	-	(22,702)	-	(22,702)	(651,193)	(673,89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41,568,178	(900,051)	49,957	6,319,090	670,960	84,566,375	160,973,373	35,549,942	196,523,315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9,965	(6,296)	6,319,090	8,235,563	106,057,186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9,965	(6,296)	6,319,090	8,235,563	106,057,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734)	8,513	532,599	(946,377)	(405,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513	-	5,325,995	5,334,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734)	-	-	-	(73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	-	(734)	-	-	-	(734)
（三）利润分配	-	-	-	532,599	(6,272,372)	(5,739,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2,599	(532,59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739,773)	(5,739,773)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9,231	2,217	6,851,689	7,289,186	105,651,187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698,864	62,808,927	(45,031)	5,491,912	6,530,738	103,485,410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698,864	62,808,927	(45,031)	5,491,912	6,530,738	103,485,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038	38,735	827,178	1,704,825	2,571,7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735	-	8,271,776	8,310,5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38	-	-	-	1,038
1. 其他	-	1,038	-	-	-	1,038
（三）利润分配	-	-	-	827,178	(6,566,951)	(5,739,77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827,178	(827,17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739,773)	(5,739,773)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698,864	62,809,965	(6,296)	6,319,090	8,235,563	106,057,186

公司负责人：孙永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铮

会计机构负责人：施建锋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是2007年12月2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南车A股股票于2008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国南车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股票于2008年8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南车于201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发行后股票数量为13,803,000,000股。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北车”)是2008年6月26日在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09年12月29日在上交所上市。中国北车发行的H股股票于2014年5月22日在联交所主板上市。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北车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2,259,780,303股。

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联合公告,宣布两家公司就合并方案签订了合并协议。中国南车通过向中国北车A股股东及中国北车H股股东分别发行中国南车A股及中国南车H股,以交换中国北车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并吸收合并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的A股和H股采用同一换股比例1:1.10进行换股,即每1股中国北车A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A股股票,每1股中国北车H股股票可以换取1.10股中国南车将发行的中国南车H股股票。由于合并协议中的约定条件已达成,合并协议于2015年5月28日生效,中国南车分别于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5月28日发行H股2,347,066,040股和A股11,138,692,293股。中国北车A股及中国北车H股股份亦分别于上交所及联交所撤销上市。合并后,中国南车承继中国北车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业务,中国北车依法注销。于2015年6月1日,中国南车名称由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CSR Corporation Limited)更改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CRRC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中车”、“本公司”)。

本公司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车集团”)和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车集团”)于2015年8月5日签署了《合并协议》。根据《合并协议》,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后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的中车集团承继。

经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1,410,105,755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数量增至28,698,864,088股,中车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本公司及本公司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含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器及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修理、销售、租赁与技术服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进出口业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法律实体类别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收资本(人民币千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中国	长春	股份有限公司	刘长青	制造业	91220000735902224D	6,277,764	93.54	93.5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所”)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20044517525X1	9,126,840	100.00	10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王巧林	制造业	914302007790310965	5,585,395	100.00	100.00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唐山公司”)	中国	唐山	有限责任公司	周军年	制造业	911302216636887669	4,030,92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公司”)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孙荣坤	制造业	91210200241283929E	4,382,740	100.00	100.00
中车齐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齐车集团”)	中国	齐齐哈尔	有限责任公司	王辉荣	制造业	91230200057435769W	7,900,000	100.00	100.00
中车长江运输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长江集团”)	中国	武汉	有限责任公司	张磊	制造业	91420115MA4KYAEH3B	5,716,509	100.00	100.00
中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产公司”)	中国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谭晓峰	贸易和融资租赁	911100007109247853	2,909,285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公司”)	中国	常州	有限责任公司	徐世保	制造业	913204006638182170	2,298,020	100.00	100.00
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戚墅堰所”)	中国	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	王成龙	制造业	91320400137168058A	650,000	84.20	84.20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陆建洲	金融业	91110108MA00314Q4L	3,300,000	100.00	100.00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浦镇公司”)	中国	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李定南	制造业	91320191663764650N	5,138,144	100.00	100.00
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香港资本公司”)	中国	香港	有限责任公司	李瑾	投资及资本运营	不适用	3,503,568	100.00	100.00
中车智能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工程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王宏伟	房屋建筑业	91110106590663663T	1,500,000	50.00	50.00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中国	永济	有限责任公司	邢晓东	制造业	91140881664458751J	1,867,231	100.00	100.00
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所”)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孔军	制造业	91370200264582788W	2,212,573	100.00	100.00
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财务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董绪章	金融业	911100000573064301	3,200,000	91.36	91.36
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中国	株洲	有限责任公司	聂自强	制造业	9143020076071871X7	1,342,200	100.00	100.00
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阳公司”)	中国	资阳	有限责任公司	陈志新	制造业	91512000786693055N	2,028,889	99.60	99.60
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南口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陶邃	制造业	91110000664625580F	1,008,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同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同公司”)	中国	大同	有限责任公司	付佃军	制造业	91140200602161186E	1,140,000	100.00	100.00
中车大连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大连所”)	中国	大连	有限责任公司	张波	制造业	91210200243024402A	903,000	100.00	100.00
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四方有限公司”)	中国	青岛	有限责任公司	马利军	制造业	9137020016357624X1	206,475	100.00	100.00
中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物流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张明东	物流贸易	91110108737682982M	784,000	100.00	100.00
中车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研究院”)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龚明	研发	911101063066897448	250,830	100.00	100.00
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国际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武岩	贸易	911101067109217367	2,590,000	100.00	100.00
中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信息公司”)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陈凯	软件开发	91110108700035941C	748,350	100.00	100.00
南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南非	南非	有限责任公司	韩小博	制造业	不适用	南非兰特1千元	66.00	66.00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时代电气”)(注1)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李东林	制造业	914300007808508659	1,406,653	48.04	48.0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时代新材”)(注2)	中国	株洲	股份有限公司	彭华文	制造业	91430200712106524U	824,448	38.53	49.55
中车启航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启航新能源”)	中国	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建勋	研发	91110108MAD3W43D43	700,000	100.00	100.00
中车(重庆)智慧轨道交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智慧”)	中国	重庆	有限责任公司	张洪权	研发	91500112MAD9CP0C01	200,000	100.00	100.00
中车数智科技(雄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数智科技”)(注3)	中国	保定	有限责任公司	陈凯	软件开发	91133100MAE8YDTG6C	-	100.00	100.00

注 1：中车时代电气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2021 年 9 月 7 日，中车时代电气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87），公开发行新股 240,760,275 股，至此，本集团所持中车时代电气股权比例由 53.19%被动稀释为 44.14%，表决权比例从 53.19%降为 44.14%。本次股比稀释后，本集团仍能对中车时代电气实施控制。2022 年至 2023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中车香港资本公司于公开市场购入 49,260,000 股时代电气股票，本集团对中车时代电气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7.72%。2024 年，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就 H 股进行了一系列的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回购 13,916,900 股 H 股，其中 9,584,100 股 H 股已注销。该项交易后，本集团对中车时代电气的持股比例为 48.04%。

注 2：株洲时代新材为中车株洲所之子公司。2023 年 4 月 25 日，株洲时代新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7 日，株洲时代新材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株洲时代新材新增股本 2,174.00 万股，本集团对株洲时代新材的持股比例由 39.55%被动稀释为 38.53%。同时，本公司之母公司中车集团持有株洲时代新材股权比例为 11.02%，且中车集团将其在株洲时代新材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和表决权授权给本集团行使，因而本集团对株洲时代新材的表决权比例由 50.87%被动稀释为 49.55%。

注 3：中车数智科技为本年度本公司投资新设之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联交所发布的《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修订,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从 2019 年度开始,本公司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在编制此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上市规则有关披露的规定。

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均以中国会计准则下的资料为依据。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告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十二个月期间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0%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50%
重要的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大于或等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和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14。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i)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ii)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作为境外经营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五、14)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五、25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a)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本集团根据承兑人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两个组合。
应收账款	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中央企业客户组合、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三个组合。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的性质和不同对手方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往来款及代垫费用组合、应收保证金及押金组合及其他组合三个组合。
合同资产	本集团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的不同，将合同资产划分为中央企业客户组合、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客户组合和其他客户组合三个组合。

(b)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通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量其损失准备。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或该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 可转换工具

—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 发出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因业务类型不同而分别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计量。

(3) 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i)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ii)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以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5、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集团将持有的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目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3-5	1.90-4.8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

- 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
- 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 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在成本模式下，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五、17 确定初始成本。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50	3-5	1.90-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8	3-5	3.39-32.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5	3-5	6.33-19.40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

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集团对于境外土地所有权不进行折旧，也无残值。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对于外购的固定资产，如果购入的是不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购入验收后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如果购入的是需安装的固定资产，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完工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外购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无形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70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3-25年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软件使用权	2-10年	合同约定授权期限或预计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客户关系	7-15年	预计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未完成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期间	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

20、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开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采用直线法摊销。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i)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ii)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iii)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i)和(ii)项计入当期损益；第(iii)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本集团提供的设定受益计划见附注七、42。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ii)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3、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除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i)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

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按在授予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本集团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损益。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5、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i) 销售商品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

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i)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ii)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iii)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主要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签收或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对于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集团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如供应商提名费等）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i)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iii)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五、11。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外，本集团收入中包括作为日常经营活动而取得的利息收入与租赁收入，相应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1 和附注五、28。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i)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ii)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iii)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i)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ii)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或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 当期所得税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对于某些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b)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0所述会计政策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c)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d)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e)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集团按照附注五、25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五、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a)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附注五、25 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b)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c)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作为买方及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五、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

(1)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本集团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集团按照附注五、11所述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单独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外，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单项确定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并考虑前瞻性信息，通过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除上述之外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基于历史回款情况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按组合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2) 商誉减值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或采用收益法确定相关资产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需要恰当地确定与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预测相关的预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长期资产投资收入比率、长期平均增长率和合理的折现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商誉减值相关情况参见附注七、24。

(3)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

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经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补充养老保险福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负债

本集团已对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确认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估算金额需依靠各种假设条件计算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相关期间福利费用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精算假设之间所出现的偏差将影响相关会计估算的准确性。尽管管理层认为以上假设合理，但任何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相关补充养老保险及其他统筹外福利计划的负债金额。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对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这些估计系参考存货的库龄分析、货物预期未来销售情况以及管理层的经验和判断作出。基于此，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当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时，货物的实际销售情况可能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当期损益。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除附注五、27所述例外情况，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长期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商誉之外的长期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产品质量保证

本集团会根据近期的产品维修经验，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机车和车辆及零配件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估计预计负债。由于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有关已售产品的未来维修情况，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较多判断来估计这项准备。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a) 本集团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集团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集团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集团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集团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集团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集团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集团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本集团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b) 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成本	4,188,673
销售费用	(4,188,673)

(c) 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82,101,404	4,035,204	186,136,608
销售费用	9,184,750	(4,035,204)	5,149,546

(2).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等，中车信息公司、中车齐车集团、中车四方所、中车大连所、中车株洲所和中车株洲机车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度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作为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研究院及中车浦镇公司于2024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4年至2026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车大连公司于2021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1年至2023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底，中车大连公司在大连市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上述公司预计于2024年仍可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信息公司于2022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22年至2024年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省级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厅、省级国家税务局及省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长客股份公司、中车株洲所、中车株机公司、中车戚墅堰公司、中车永济电机公司、中车株洲电机公司、中车大同公司、中车唐山公司、中车戚墅堰所于 202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相应市级科学技术局、市级财政局、市级国家税务局、市级地方税务局批准，中车四方所、中车大连所于 2023 年度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3 年至 2025 年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确认中车资阳公司、重庆智慧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2018 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简称“资格”)的企业，无论 2013 年至 2017 年是否具备资格，其 2013 年至 2017 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 10 年。2018 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本集团下属多家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8 年度起按照规定将未弥补亏损结转 10 年补亏。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 2023 年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2016 年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的相关规定，中车香港资本公司满足企业财资中心的资格，对于条例规定类型的业务(如部分资金拆借业务、金融证券投资业务等)产生的应税利润适用于优惠税率 8.25%，企业业务适用于法定税率 16.5%。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10	1,015
银行存款	65,058,728	54,983,674
其他货币资金	2,450,954	945,144
合计	67,512,492	55,929,83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218,039	5,467,298

其他说明：

本集团货币资金中限制用途的资金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款	2,014,017	1,747,985
承兑汇票保证金	713,213	641,802
信用证保证金	20,866	20,559
保函保证金	94,607	113,994
其他受限制的存款	2,412,616	170,269
合计	5,255,319	2,694,609

2024年12月31日，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为人民币15,704,06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68,199千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权益工具投资	4,373,071	3,834,853	/
衍生工具	-	2,541	/
其他(注)	3,849,201	5,095,334	/
合计	8,222,272	8,932,72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主要为本集团所购买的短期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27,735	1,337,169
商业承兑票据	10,278,622	10,525,991
减：信用减值损失	(13,404)	(19,254)
合计	11,392,953	11,843,90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69
商业承兑票据	7,105
合计	17,87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1,092
商业承兑票据	1,900,239

合计	2,401,331
----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06,357	100.0	(13,404)	0.12	11,392,953	11,863,160	100.0	(19,254)	0.16	11,843,906
合计	11,406,357	100.0	(13,404)	/	11,392,953	11,863,160	100.0	(19,254)	/	11,843,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1,127,735	-	0.0
商业承兑票据	10,278,622	(13,404)	0.1-2.0
合计	11,406,357	(13,40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254	19,254
本期计提	14,466	14,466
本期转回	(20,316)	(20,31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404	13,4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票据，详见附注十四、6。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95,841,303	94,221,825
1至2年	11,280,588	8,666,945
2至3年	4,207,887	3,645,018
3至4年	2,056,960	832,952
4至5年	504,569	980,253
5年以上	3,120,015	2,883,918
小计	117,011,322	111,230,911
减：信用减值损失	(6,166,873)	(5,525,084)
合计	110,844,449	105,705,827

本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	4,885,862	4.2	(3,288,942)	67.3	1,596,920	4,526,798	4.1	(3,087,057)	68.2	1,439,741
按组合计提	112,125,460	95.8	(2,877,931)	2.6	109,247,529	106,704,113	95.9	(2,438,027)	2.3	104,266,086
合计	117,011,322	100.0	(6,166,873)	/	110,844,449	111,230,911	100.0	(5,525,084)	/	105,705,8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5,862	(3,288,942)	67.3	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1-2.0	94,450,923	(742,941)	93,707,982
1年至2年	1.0-10.0	10,608,677	(540,137)	10,068,540
2年至3年	5.0-25.0	4,102,161	(487,188)	3,614,973
3年至4年	20.0-30.0	1,963,691	(509,947)	1,453,744
4年至5年	35.0-50.0	359,165	(158,538)	200,627
5年以上	60.0-70.0	640,843	(439,180)	201,663
合计	/	112,125,460	(2,877,931)	109,247,52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38,027	3,087,057	5,525,084
本期计提	808,586	482,125	1,290,711
本期转回	(196,046)	(194,835)	(390,881)
本期核销	-	(125,863)	(125,863)
其他变动	(172,636)	40,458	(132,17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77,931	3,288,942	6,166,873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46,814,933	5,156,370	51,971,303	27.9	119,543
单位 2	-	6,225,337	6,225,337	3.3	33,230
单位 3	2,049,494	2,470,693	4,520,187	2.4	272,411
单位 4	1,829,001	2,573,121	4,402,122	2.4	44,718
单位 5	1,443,567	1,203,103	2,646,670	1.4	76,323
合计	52,136,995	17,628,624	69,765,619	37.4	546,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45,864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1,595千元)的应收账款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资产	52,994,913	(695,423)	52,299,490	50,038,763	(528,640)	49,510,123
工程类业务的合同资产	16,044,229	(78,898)	15,965,331	11,861,781	(129,706)	11,732,075
小计	69,039,142	(774,321)	68,264,821	61,900,544	(658,346)	61,242,198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30,525,823)	/	/	(27,652,063)
合计	/	/	37,738,998	/	/	33,590,135

注1：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约定在不同的阶段按比例分别付款。本集团在商品验收移交时点确认收入，对于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收取对价的权利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在客户办理验工结算后收取合同对价。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超过客户办理结算的对价的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根据流动性列示于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提供的工程类服务与客户结算后形成的工程质保金，本集团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拥有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因此，该部分工程质保金形成合同资产，并于质保期结束且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后转入应收款项。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质押的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537,761千元(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553,276千元的合同资产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质押)。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资产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4,372	0.2	(98,687)	63.9	55,685	180,555	0.3	(79,894)	44.2	100,6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884,770	99.8	(675,634)	1.0	68,209,136	61,719,989	99.7	(578,452)	0.9	61,141,537
合计	69,039,142	100.0	(774,321)	/	68,264,821	61,900,544	100.0	(658,346)	/	61,242,19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154,372	(98,687)	63.9	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18,479,831	(36,347)	0.2
组合 2	37,410,612	(457,208)	1.2
组合 3	12,994,327	(182,079)	1.4

合计	68,884,770	(675,634)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578,452	79,894	658,346
本期计提	141,676	20,113	161,789
本期转回	(43,894)	(999)	(44,893)
本期核销	-	-	-
其他变动	(600)	(321)	(92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75,634	98,687	774,3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5,350,470	8,874,246
应收账款	3,003,368	2,623,853
合计	8,353,838	11,498,0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合计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90,480
商业承兑票据	2,488,473
合计	13,078,95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53,838	100.0	-	0.0	8,353,838	11,498,099	100.0	-	0.0	11,498,099
合计	8,353,838	100.0	-	/	8,353,838	11,498,099	100.0	-	/	11,498,0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8,497,918
公允价值	8,353,83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4,08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四、6。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191,915	83.0	6,639,192	82.0
1 至 2 年	678,891	7.8	339,124	4.2
2 至 3 年	113,397	1.3	220,048	2.7
3 年以上	686,682	7.9	899,119	11.1
合计	8,670,885	100.0	8,097,483	1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汇总前五名预付款项	第三方	1,279,308	14.75

(3) 202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 详见附注十四、6。

8、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112,244	467,319
其他应收款	2,224,358	1,765,216
合计	2,336,602	2,232,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114,873	470,294

第三方	346	-
小计	115,219	470,294
减：信用损失准备	(2,975)	(2,975)
合计	112,244	467,31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746,046	1,306,671
1至2年	276,689	237,146
2至3年	196,721	151,911
3至4年	120,182	323,463
4至5年	275,362	41,277
5年以上	814,504	776,372
小计	3,429,504	2,836,840
减：信用损失准备	(1,205,146)	(1,071,624)
合计	2,224,358	1,765,2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项	1,105,373	709,344
保证金及押金	739,494	598,078
其他	379,491	457,794
合计	2,224,358	1,765,21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4,809	-	966,815	1,071,624
本期计提	32,652	-	110,221	142,873
本期转回	(5,251)	-	(20,973)	(26,224)
本期核销	-	-	(891)	(891)
其他变动	(720)	-	18,484	17,764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31,490	-	1,073,656	1,205,14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第三方	836,041	24.3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89,808	(754,230)	20,235,578	19,039,344	(733,385)	18,305,959
在产品	39,401,630	(1,089,245)	38,312,385	33,429,955	(1,149,440)	32,280,515
产成品	20,641,117	(636,477)	20,004,640	16,495,640	(553,470)	15,942,170
周转材料	349,671	(16,897)	332,774	267,680	(15,153)	252,527
委托加工物资	61,525	(17)	61,508	67,586	(17)	67,569

合计	81,443,751	(2,496,866)	78,946,885	69,300,205	(2,451,465)	66,848,740
----	------------	-------------	------------	------------	-------------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核销	其他	
原材料	733,385	223,968	306	19,613	180,253	3,563	754,230
在产品	1,149,440	165,549	-	29,759	169,758	26,227	1,089,245
产成品	553,470	232,377	940	22,576	120,229	7,505	636,477
周转材料	15,153	1,949	-	175	262	(232)	16,897
委托加工物资	17	-	-	-	-	-	17
合计	2,451,465	623,843	1,246	72,123	470,502	37,063	2,496,86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4)	1,959,151	851,994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七、12)	178,809	2,084,92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附注七、	-	193,200

1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26)	2,769,694	1,430,397
合计	4,907,654	4,560,516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税费	5,080,440	4,084,048
大额存单	2,154,545	1,143,475
其他	131,121	43,429
合计	7,366,106	5,270,952

12、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	193,265	2,095,4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4,456)	(10,491)
小计	178,809	2,084,92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七、10)	178,809	2,084,92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24	5,967	-	10,491
本期计提	3,277	11,179	-	14,456
本期转回	(4,524)	(5,967)	-	(10,49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277	11,179	-	14,456

13、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民生银行同业存单	-	-	-	981,193	-	981,193
中国人寿海外10年期美元债券	380,943	-	380,943	375,304	-	375,304
中信银行国际10年期美元债券	215,145	-	215,145	211,953	-	211,953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年期中期票据	-	-	-	193,200	-	193,200
其他	50,342	(40,273)	10,069	46,799	(32,759)	14,040
小计	646,430	(40,273)	606,157	1,808,449	(32,759)	1,775,690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附注七、10）	-	-	-	(193,200)	-	(193,200)
合计	646,430	(40,273)	606,157	1,615,249	(32,759)	1,582,49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1,693,651	(1,139,289)	554,362	2,065,744	(1,498,970)	566,774	4.35%-5.5%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及其他	8,865,375	(334,158)	8,531,217	7,125,496	(250,357)	6,875,139	1.0%-4.9%
工程施工款及“建造-转移”特许经营权应收款	480,000	(384,000)	96,000	470,262	(336,000)	134,262	4.75%
合计	11,039,026	(1,857,447)	9,181,579	9,661,502	(2,085,327)	7,576,175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七、10)	/	/	(1,959,151)	/	/	(851,994)	/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7,222,428	/	/	6,724,1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39,026	100.00	(1,857,447)	16.8	9,181,579	9,661,502	100.0	(2,085,327)	21.6	7,576,175
合计	11,039,026	/	(1,857,447)	/	9,181,579	9,661,502	100.0	(2,085,327)	/	7,576,1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期应收款 1	3,204,605	(45,573)	1.4	注
长期应收款 2	3,537,507	(3,538)	0.1	注
长期应收款 3	1,156,282	(5,305)	0.5	注
其他	3,140,632	(1,803,031)	57.4	注
合计	11,039,026	(1,857,447)	16.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考虑可获得的与对方单位相关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并计提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93,848	1,591,479	2,085,327
本期计提	13,370	81,119	94,489
本期转回	(3,938)	(123,365)	(127,303)
本期核销	(7,761)	(377,664)	(385,425)
其他变动	110,241	80,118	190,35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05,760	1,251,687	1,857,44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应收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15、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运达”)	1,551,613	-	-	(52,662)	-	-	-	-	-	1,498,951
其他	2,576,133	-	(72,196)	171,294	3	281	(60,393)	-	4,675	2,619,797
小计	4,127,746	-	(72,196)	118,632	3	281	(60,393)	-	4,675	4,118,748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保险”)	5,374,042	-	-	53,576	2,311	-	-	-	-	5,429,92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301,347	398,592	-	299,685	(141)	-	-	-	-	3,999,483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1,611	-	-	(3,581)	-	-	-	-	-	798,030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1,134,082	-	-	(8,866)	-	-	-	-	(28,779)	1,096,437
其他	6,639,954	845,052	(314,017)	332,367	(5,780)	36,450	(270,624)	-	(289,223)	6,974,179
小计	17,251,036	1,243,644	(314,017)	673,181	(3,610)	36,450	(270,624)	-	(318,002)	18,298,058
合计	21,378,782	1,243,644	(386,213)	791,813	(3,607)	36,731	(331,017)	-	(313,327)	22,416,806

注：本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有限公司”)为其参股的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瓜达拉哈拉4号线DLS项目公司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 V.(以下简称“瓜四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项目融资股权质押担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被质押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6,137千元。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07,646	-	63,799	137,261	64,900	35,518	951,726	38,348	24,941	860,252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900,544	128,780	102,885	15,660	190,440	-	1,751,659	6,125	106,652	191,940	注
合计	2,808,190	128,780	166,684	152,921	255,340	35,518	2,703,385	44,473	131,593	1,052,192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1,306	-	处置
合计	1,306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的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投资	222,840	219,564
合计	222,840	219,564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58,456	122,208	1,280,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769	-	42,769
(1)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9)	41,514	-	41,514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1,085	-	1,085
(3) 其他增加	170	-	170
3. 本期减少金额	85,969	-	85,969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19)	84,448	-	84,448
(2) 其他减少	1,521	-	1,521
4. 期末余额	1,115,256	122,208	1,237,46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13,244	33,389	446,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02	2,439	48,041
(1) 计提或摊销	27,819	2,439	30,258
(2) 固定资产转入(附注七、19)	17,783	-	17,783
3. 本期减少金额	34,859	-	34,859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19)	33,355	-	33,355
(2) 其他减少	1,504	-	1,504
4. 期末余额	423,987	35,828	459,81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842	-	11,842
2. 本期减少金额	6,401	-	6,401
(1)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七、19)	6,401	-	6,401
3. 期末余额	5,441	-	5,44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5,828	86,380	772,208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370	88,819	822,18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64,212,956	60,324,620
固定资产清理	28,235	35,281
合计	64,241,191	60,359,90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2,453	55,277,379	57,416,544	2,793,373	7,543,200	123,312,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2	4,029,625	5,695,986	122,198	857,784	10,707,495
(1) 购置	-	526,188	1,630,445	50,625	405,105	2,612,363
(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	2,942,049	3,934,455	70,505	446,457	7,393,466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	167,332	60,260	801	2,880	231,273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8)	-	84,448	-	-	-	84,448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02	309,608	70,826	267	3,342	385,945
3. 本期	19,365	354,332	1,220,442	86,280	190,451	1,870,870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2,775	89,446	1,051,194	82,158	169,607	1,405,18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1,359	1,359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0)	-	199,328	105,845	2,402	52	307,627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8)	-	41,514	-	-	-	41,514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90	24,044	63,403	1,720	19,433	115,190
4. 期末余额	264,990	58,952,672	61,892,088	2,829,291	8,210,533	132,149,5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	18,585,466	36,189,908	2,159,131	5,499,212	62,433,717
2. 本期增加金额	-	1,975,734	3,606,205	111,538	585,547	6,279,024
(1) 计提	-	1,872,167	3,558,444	111,403	580,542	6,122,556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8)	-	33,355	-	-	-	33,35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0,212	47,761	135	5,005	123,113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7,681	1,003,307	74,971	168,886	1,374,845
(1) 处置或报废	-	46,534	883,061	70,982	153,938	1,154,51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	-	-	-	1,102	1,102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0)	-	52,043	81,312	2,347	11	135,713
(4)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附注七、18)	-	17,783	-	-	-	17,783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1,321	38,934	1,642	13,835	65,732

4. 期末余额	-	20,433,519	38,792,806	2,195,698	5,915,873	67,337,8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65,520	427,646	44,438	17,008	554,612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691	60,674	76	916	72,357
(1) 计提	-	4,290	60,672	76	916	65,95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2	-	-	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七、18)	-	6,401	-	-	-	6,401
3. 本期减少金额	-	13	27,154	76	1,004	28,247
(1) 处置或报废	-	13	24,909	76	3	25,001
(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2,175	-	1,001	3,176
(3) 转入在建工程(附注七、20)	-	-	70	-	-	70
4. 期末余额	-	76,198	461,166	44,438	16,920	598,7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990	38,442,955	22,638,116	589,155	2,277,740	64,212,956
2. 期初账面价值	282,453	36,626,393	20,798,990	589,804	2,026,980	60,324,6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1,443
运输工具	67,6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114
合计	89,21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08,553	正在办理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6,619	16,473
机器设备	5,888	10,895
运输设备	247	7,801
办公设备及其他	5,481	112
合计	28,235	35,281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189,185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22,488千元)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作为本集团取得银行借款的抵押。除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外，2024年12月31日，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0、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19,827	4,518,120
工程物资	1	836
合计	5,419,828	4,518,956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425,560	(5,733)	5,419,827	4,523,553	(5,433)	4,518,120
合计	5,425,560	(5,733)	5,419,827	4,523,553	(5,433)	4,518,1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本期固定资产转入金额	其他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兴）建设项目	6,771,830	310,592	3,352,131	(2,321,678)	(2,216)	-	-	-	1,338,829	61	61	10,517	16,729	2.85	借款及自筹
其他	23,692,732	4,212,961	5,158,670	(5,071,788)	(361,249)	(1,085)	171,844	(22,622)	4,086,731	/	/	25,561	5,257	/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筹
合计	30,464,562	4,523,553	8,510,801	(7,393,466)	(363,465)	(1,085)	171,844	(22,622)	5,425,560	/	/	36,078	21,986	/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筹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	-	1	18	-	18
专用设备	-	-	-	818	-	818
合计	1	-	1	836	-	836

2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921,970	253,146	88,314	50,864	3,314,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566	168,471	9,433	16,236	1,537,706
(1) 新增租入	1,339,936	168,237	9,131	16,236	1,533,540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50	234	302	-	1,486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2,680	-	-	-	2,680
3. 本期减少金额	369,258	21,427	22,466	39,023	452,174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345,543	17,249	20,636	38,245	421,67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3,715	4,178	1,830	778	30,501
4. 期末余额	3,896,278	400,190	75,281	28,077	4,399,8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28,164	15,901	49,781	40,178	1,434,0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023	86,042	11,539	7,671	705,275

(1) 计提	599,091	86,042	11,539	7,671	704,343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2	-	-	-	93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3,234	18,728	9,596	37,301	358,859
(1) 租赁合同到期或终止	276,104	16,736	7,833	36,789	337,46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7,130	1,992	1,763	512	21,397
4. 期末余额	1,634,953	83,215	51,724	10,548	1,780,440
三、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1,325	316,975	23,557	17,529	2,619,3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3,806	237,245	38,533	10,686	1,880,27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工业产权及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客户关系	未完成订单和技术服务优惠合同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096,482	5,629,828	4,496,267	376,069	59,170	27,657,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03,586	622,479	503,215	696	-	1,429,976
(1)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20)	63,243	5,825	294,397	-	-	363,465
(2) 购建	93,770	154,667	159,725	-	-	408,162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146,012	-	-	-	-	146,012
(4) 开发支出转入(附注七、23)	-	460,500	47,423	-	-	507,923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61	1,487	1,670	696	-	4,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9,284	96,664	12,767	-	-	118,715
(1) 处置	9,284	-	7,023	-	-	16,307
(2) 外币报	-	2,587	5,744	-	-	8,331

表折算差额						
(3)其他转出	-	94,077	-	-	-	94,077
4.期末余额	17,390,784	6,155,643	4,986,715	376,765	59,170	28,969,07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208,685	3,221,485	3,065,808	253,692	10,313	10,759,983
2.本期增加金额	385,177	574,885	354,723	2,436	24,429	1,341,650
(1)计提	385,009	574,885	352,673	2,436	24,429	1,339,43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	-	2,050	-	-	2,218
3.本期减少金额	2,612	781	14,631	1,207	-	19,231
(1)处置	2,612	-	6,777	-	-	9,389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781	7,854	1,207	-	9,842
4.期末余额	4,591,250	3,795,589	3,405,900	254,921	34,742	12,082,4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120	58,023	770	117,136	-	177,049
2.本期增加金额	-	-	930	1,832	-	2,762
(1)计提	-	-	930	-	-	930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1,832	-	1,832
3.期末余额	1,120	58,023	1,700	118,968	-	179,8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798,414	2,302,031	1,579,115	2,876	24,428	16,706,864
2.期初账面价值	12,886,677	2,350,320	1,429,689	5,241	48,857	16,720,784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项目用地	73,981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694,203千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760,152千元)。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3、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开发支出	715,820	16,602,661	82,927	507,923	15,936,698	956,787

24、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机公司及其子公司	56,934	-	-	-	56,934
中车唐山公司及其子公司	36,379	-	-	-	36,379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1,336,733	-	-	(30,682)	1,306,051
其他	13,849	-	-	-	13,849
合计	1,443,895	-	-	(30,682)	1,413,21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变动	期末余额
中车株洲机车及其子公司	20,156	-	-	-	20,156
中车株洲所及其子公司	1,116,333	-	-	(30,092)	1,086,241
合计	1,136,489	-	-	(30,092)	1,106,397

注：中车株洲所子公司株洲时代新材已于2019年对德国BOGE的商誉全额计提了减值。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计产品质量保证准备	8,287,783	1,247,698	8,675,690	1,301,354
资产减值准备	2,415,298	388,223	2,137,201	406,068
信用减值准备	4,991,238	810,440	4,010,569	611,2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25,258	474,643	2,499,434	455,147
预计损失	240,877	40,480	196,984	31,813
预提费用	3,147,386	477,446	1,925,031	308,005
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薪酬	257,666	42,429	405,546	62,860
可抵扣亏损	12,564,062	2,758,588	6,073,377	95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83,424	147,799	644,024	121,720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1,072	22,336	187,880	31,940
租赁负债	1,869,286	325,702	1,279,506	224,057
其他	3,483,960	532,894	3,863,761	626,469
合计	41,107,310	7,268,678	31,899,003	5,139,5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收购子公司公允价值调整	262,649	43,581	291,228	55,333
因税法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的折旧差异	3,030,807	462,958	3,740,802	617,2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8,721	22,773	114,721	19,5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97,882	173,644	725,092	181,273
使用权资产	1,967,711	335,769	1,244,544	217,935
其他	8,377,469	2,313,923	3,873,372	748,719
合计	14,485,239	3,352,648	9,989,759	1,839,99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654	4,438,024	1,268,093	3,871,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0,654	521,994	1,268,093	571,9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767,131	12,236,165
可抵扣亏损	18,421,607	17,517,744
合计	30,188,738	29,753,9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4年	-	1,905,020
2025年	1,677,994	1,690,112
2026年	1,988,208	1,992,606
2027年	2,975,193	2,979,753
2028年	2,114,280	2,143,594
2029年	2,437,339	1,112,957
2030年	825,994	841,524
2031年	1,020,269	1,026,844
2032年	2,588,586	2,597,424
2033年	1,224,894	1,227,910
2034年及以后期间	1,568,850	-
合计	18,421,607	17,517,74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附注七、5)	30,525,823	27,652,063
预付无形资产采购款	619,986	678,544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2,122,565	1,450,788
大额存单	4,576,436	4,644,969
其他	2,369,477	2,032,161
小计	40,214,287	36,458,525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七、10)	2,769,694	1,430,397
合计	37,444,593	35,028,128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255,319	5,255,319	其他	附注七、1	2,694,609	2,694,609	其他	附注七、1
应收票据	2,421,314	2,419,205	质押及其他	附注七、3	3,088,023	3,079,191	其他	附注七、3
应收账款	45,906	45,864	质押	附注七、4	71,640	71,595	质押	附注七、4
应收款项融资	-	-	其他	附注七、6	147,068	147,068	其他	附注七、6
合同资产 (包含流动及非流动部分)	538,299	537,761	质押	附注七、5	553,830	553,276	质押	附注七、5
固定资产	265,285	189,185	抵押	附注七、19	275,399	222,488	抵押	附注七、19
无形资产	831,513	694,203	抵押	附注七、22	861,544	760,152	抵押	附注七、22
长期股权投资	236,137	236,137	质押	附注七、15	-	-	-	附注七、15
合计	9,593,773	9,377,674	/	/	7,692,113	7,528,379	/	/

28、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840,918	7,498,783
保证借款	17,000	-
质押借款	207,730	631,073
合计	7,065,648	8,129,85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年利率为0.12%-12%（2023年12月31日：0.12%-5.91%）

2024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从本集团关联方借入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848,708	1,233,025
银行承兑汇票	37,499,159	25,603,306
合计	47,347,867	26,836,331

3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6,463,345	7,738,039
第三方	155,466,646	146,295,689
合计	161,929,991	154,033,728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50,130,760	145,412,694
1至2年	7,382,983	4,644,954
2至3年	1,848,125	1,655,690
3年以上	2,568,123	2,320,390
合计	161,929,991	154,033,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202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3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	2,167
第三方	9,151	9,528
合计	9,151	11,6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中应付本集团关联方的款项，详见附注十四、6。

32、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注1)	27,739,547	22,211,301
工程承包服务合同相关(注2)	445,698	966,859
小计	28,185,245	23,178,160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附注七、45)	(1,559)	(1,315)
合计	28,183,686	23,176,8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部分销货合同验收移交的时点晚于客户付款的时点，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注2：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工程类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为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集团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

2024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33、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财务公司吸收企业存款	5,267,593	5,816,950
合计	5,267,593	5,816,950

2024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34、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30,675	33,539,140	33,498,352	1,871,4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77	4,498,207	4,485,583	72,701
三、劳务支出	2,406	1,393,500	1,384,283	11,623
四、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	142,319	117,185	127,434	132,070
五、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15,907	17,243	17,088	16,062
合计	2,051,384	39,565,275	39,512,740	2,103,9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1,613	25,690,571	25,639,173	553,011
二、职工福利费	417,933	1,560,184	1,554,627	423,490
三、社会保险费	106,311	2,314,847	2,322,107	99,0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444	2,091,659	2,098,458	95,645
工伤保险费	4,115	180,218	180,311	4,022
生育保险费	(248)	42,970	43,338	(616)
四、住房公积金	38,686	2,424,875	2,425,718	37,8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1,156	881,804	829,934	533,026
六、其他	284,976	666,859	726,793	225,042
合计	1,830,675	33,539,140	33,498,352	1,871,46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1,836	3,300,121	3,294,704	47,253
2、失业保险费	1,814	130,625	130,845	1,594
3、企业年金缴费	16,427	1,067,461	1,060,034	23,854
合计	60,077	4,498,207	4,485,583	72,7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雇员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及营运的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当地政府同意的比例支付供款，本集团设定提存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和年金计划)的供款于发生时列支于当期损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可以动用的已被没收的供款以减少现有的供款水平(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

35、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47,515	1,554,833
企业所得税	765,340	949,824
个人所得税	384,271	363,4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667	90,992
教育费附加	103,080	68,690
房产税	47,731	47,499
土地使用税	28,041	23,367
其他	131,432	199,415
合计	3,628,077	3,298,101

36、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446,278	462,255
其他应付款	14,984,175	19,780,936
合计	15,430,453	20,243,191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	23,214	125,171
第三方	423,064	337,084
合计	446,278	462,255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车集团借款	3,626,100	10,050,690
代收款	4,040,018	3,351,506
应付设备款及工程进度款	1,721,369	1,584,766
保证金及押金、住房基金、公共设施维修基金	1,447,925	1,165,137
技术使用费和科研经费	336,060	487,915
水电及修理、运输费	359,160	274,988
其他	3,453,543	2,865,934
合计	14,984,175	19,780,9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3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39)	1,157,562	835,8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41)	23,613	39,7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40)	598,059	458,358
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43)	3,149,294	2,918,5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45)	2,228	136
合计	4,930,756	4,252,671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38、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及预收增值税款	2,803,320	2,445,225
合计	2,803,320	2,445,2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819,363	2,523,977
质押借款	4,869,920	5,144,698
抵押借款	116,876	152,007
合计	6,806,159	7,820,6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7,562)	(835,822)
其中：信用借款	(884,550)	(596,166)
质押借款	(156,136)	(157,466)
抵押借款	(116,876)	(82,19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5,648,597	6,984,860
其中：信用借款	934,813	1,927,811
质押借款	4,713,784	4,987,232
抵押借款	-	69,817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至2年	235,399	1,617,289
2至5年	989,501	647,625
5年以上	4,423,697	4,719,946
合计	5,648,597	6,984,860

2024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年利率为0.12%-12.53%（2023年12月31日：0.12%-12.53%）。

40、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734,978	2,003,544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附注七、37)	(598,059)	(458,358)
合计	2,136,919	1,545,186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6,919	1,545,186

其他说明：

2024年12月31日，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余额中包括的关联方往来余额，详见附注十四、6。

一年后到期的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1至2年	550,178
2至5年	1,001,354
5年以上	1,037,028
未折现付款额合计	2,588,56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51,641)
一年以上到期的租赁负债	2,136,919

41、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0,660	249,334
专项应付款	1,265	1,265
合计	211,925	250,599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7)	(23,613)	(39,783)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188,312	210,8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购买固定资产等	210,660	249,33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七、37)	(22,348)	(38,518)
一年后到期的部分	188,312	210,816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轨道交通装备嵌入式系统总体方案和原型系统研制	614	-	-	614
其他	651	-	-	651
合计	1,265	-	-	1,265
减：一年内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1,265)	-	-	(1,265)
一年后到期的专项应付款	/	/	/	/

42、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中国大陆)(注1)	1,207,801	1,220,37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注2)	874,969	893,493
三、其他长期福利	165,853	221,318
合计	2,248,623	2,335,183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中国大陆)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362,691	1,564,016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4,127	408
1. 利息净额	32,213	40,643
2. 当期服务成本	1,880	(407)
3. 过去服务成本	(9,300)	(39,838)
4. 结算(损失)/利得	(666)	1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80,487	(62,521)
1. 精算利得/(损失)	80,487	(62,521)

四、其他变动	(127, 434)	(139, 212)
1. 已支付的福利	(127, 434)	(139, 212)
五、期末余额	1, 339, 871	1, 362, 691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附注七、34)	(132, 070)	(142, 319)
六、一年以上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1, 207, 801	1, 220, 372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1：对于本公司和其他境内子公司，除当地政府部门的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还为2007年7月1日前退休员工提供了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等统筹外退休福利计划，这些计划包括在员工退休后，按月向员工发放生活补贴等。本集团不再对自2007年7月1日起退休的员工提供(支付)任何统筹外福利(含退休工资、补贴、医疗等统筹外的福利)。

本集团聘请了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以精算方式估计其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韬睿惠悦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精算报告签字精算师伍海川为北美精算师协会正会员和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这项计划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以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国债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基于参与计划的员工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2024年12月31日，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折现率及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折现率	1.50	2.5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	7.00/12.00/8.00	7.00/12.00/8.00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年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减少)/增加	设定受益计划确认的负债增加/(减少)
折现率(增加)/减少0.25%	(24, 120)	25, 070
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增加/(减少)1%	16, 470	(14, 300)

上述敏感性分析，系根据关键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合理变动时对设定受益计划净额的影响的推断。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3).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其他国家和地区)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99,487	831,961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8,356	44,792
1. 利息净额	35,199	34,288
2. 当期服务成本	11,346	8,974
3. 过去服务成本	1,811	1,53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3,464)	141,464
1. 精算(损失)/利得	(2,340)	93,907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124)	47,557
四、其他变动	(17,088)	(18,730)
1. 已支付的福利	(17,088)	(18,730)
五、期末余额	977,291	999,487
减：一年内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附注七、34)	(16,062)	(15,907)
六、一年后到期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	961,229	983,580

计划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90,087	84,885
二、本期新增	-	209
三、本期减少	-	(3)
四、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27)	4,996
五、期末余额	86,260	90,08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注2)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961,229	983,580
减：计划资产	(86,260)	(90,087)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874,969	893,493

注2：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其他国家和地区)为根据本集团的子公司德国橡胶与塑料业务(以下简称“德国BOGE”)、蓝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集团”)、以及福斯罗机车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罗集团”)提供给其员工的养老金计划确认的负债。

德国BOGE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其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德国BOGE最近一期，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Mercer Deutschland GmbH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Mercer Deutschland GmbH为德国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为德国精算协会的会员。2024年12月31日，该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8.1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净负债金额为人民币 8.43 亿元)。根据养老金计划 2005 (“Rentenordnung2005”)及养老金计划 2004 (“Versorgungszusage2004”), 德国 BOGE 提供传统德国养老金计划组, 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提供给长期残障人士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

德国 BOGE 计划资产为该公司向第三方托管账户支付的欧元, 该计划资产为受限资产, 于年末的公允价值接近其账面价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 BOGE 计划资产的市值约合人民币 86,260 千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约合人民币 90,087 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 BOGE 计划资产的供款水平为 9.40%(2023 年 12 月 31 日: 9.65%)。

上述计划资产不存在重大盈余或不足。

蓝色集团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根据意大利民法典 2120(2120 del codice civile italiano)为意大利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蓝色集团最近一期, 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 MANAGERS & PARTNERS - ACTUARIAL SERVICE S.P.A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MANAGERS & PARTNERS - ACTUARIAL SERVICE S.P.A 为意大利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 为意大利精算协会的会员。

福斯罗集团的主要养老金计划为在德国境内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的一项设定受益计划, 包括正常及提前退休福利以及已故员工遗属的福利。福斯罗集团最近一期, 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由第三方评估机构 Lurse Pension & Benefits Consulting GmbH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估计确定。Lurse Pension & Benefits Consulting GmbH 为德国一家具有专业认证资质的精算机构, 为德国精算协会的会员。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设定受益义务的平均期间是 17-18 年。

该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精算估值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除了对寿命预估的假设外, 其他重要假设条件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折现率	3.40-3.75	3.16-3.75
工资薪金的预期增长	0.50-3.00	0.50-3.00
养老金增长	2.20-3.00	2.20-3.00
波动率	1.00-6.00	1.00-6.00

工资和薪金的预期增长主要取决于通货膨胀、薪资标准和公司的经营状况等因素。

4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9,762,656	9,456,264	协议约定售后服务
其他	555,064	441,823	预计的违约金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等
合计	10,317,720	9,898,087	/
减: 预计于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七、37)	(3,149,294)	(2,918,572)	/
一年后到期的预计负债	7,168,426	6,979,515	/

4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4,453,999	231,124	327,252	4,357,871
与收益相关	1,525,207	548,827	740,679	1,333,355
合计	5,979,206	779,951	1,067,931	5,691,226

4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559	1,315
其他	320,560	253,067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附注七、37)	(2,228)	(136)
合计	319,891	254,246

4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小计	
股份总数	28,698,864	-	-	28,698,8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4,327,798	-	-	24,327,798
2.境外上市普通股	4,371,066	-	-	4,371,066

47、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482,504	-	-	40,482,504
其他资本公积(注)	1,085,674	990,264	109,841	1,966,097
合计	41,568,178	990,264	109,841	42,448,601

注：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或减资，及本集团分享合营、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48、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49、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7,672)	(174,010)	-	53,433	(233,194)	5,751	1,306	(1,132,17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9,371)	(78,147)	-	1,484	(79,621)	(10)	-	(208,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8,301)	(102,419)	-	51,949	(160,129)	5,761	1,306	(929,736)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556	-	-	6,556	-	-	6,556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79)	656,594	-	23,024	523,660	109,910	-	521,28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756)	(10,163)	-	-	(9,959)	(204)	-	(67,71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注)	(103,679)	93,264	-	11,148	57,848	24,268	-	(45,83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注)	(1)	-	-	-	-	-	-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54,538	502,006	-	-	398,584	103,422	-	653,12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95,481)	71,487	-	11,876	77,187	(17,576)	-	(18,2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00,051)	482,584	-	76,457	290,466	115,661	1,306	(610,891)

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和其他债权信用减值准备均源于应收款项融资。

50、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9,957	541,442	541,442	49,957
合计	49,957	541,442	541,442	49,957

51、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19,090	532,599	-	6,851,689
合计	6,319,090	532,599	-	6,851,689

52、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84,566,375	79,441,3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87,514	11,711,5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2,599)	(827,178)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4,886)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739,773)	(5,739,77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306	(11,458)
其他	(18,229)	(8,16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79,708	84,566,375

注1：本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以本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698,864千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23年度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约人民币5,739,773千元。

注2：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20,311,757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9,024,869千元)。

5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595,064	191,971,808	230,587,450	183,472,711
其他业务	2,861,740	1,791,471	3,674,064	2,663,897
合计	246,456,804	193,763,279	234,261,514	186,136,608

(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商品	189,664,348	150,581,526	182,044,180	143,598,428
提供劳务	55,885,250	42,892,586	51,215,683	42,270,427
小计	245,549,598	193,474,112	233,259,863	185,868,855
利息收入	640,062	130,249	322,156	89,793
租赁收入	267,144	158,918	679,495	177,960
合计	246,456,804	193,763,279	234,261,514	186,136,608

(3).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销售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217,330,096	205,565,02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8,219,502	27,694,837
合计	245,549,598	233,259,8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销售商品收入(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的商品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等。本集团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商品验收移交时确认收入。

(ii) 提供劳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本集团提供劳务收入主要为轨道交通装备延伸服务等。由于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4、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0,905	427,498
教育费附加	368,131	318,471
房产税	441,983	418,774
土地使用税	261,886	253,614
车船使用税	1,618	1,227
印花税	250,905	217,839
其他	57,078	71,081
合计	1,882,506	1,708,504

55、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60,083	2,767,180
差旅费	375,002	343,332
其他	2,093,535	2,039,034
合计	5,528,620	5,149,546

56、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85,817	8,891,792
固定资产折旧费	736,723	782,871
无形资产摊销	701,777	675,533
其他	4,556,640	3,608,342
合计	15,580,957	13,958,538

其他说明：

2024年度，上述管理费用中包括审计费人民币29,600千元(2023年：人民币29,600千元)

57、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99,664	6,625,923
折旧费	586,847	635,332
无形资产摊销	315,306	266,562
其他	7,934,881	6,835,879
合计	15,936,698	14,363,696

58、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0,478	1,020,99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1,986)	(13,33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3,994	94,549
利息收入	(1,413,126)	(1,167,824)
汇兑损益	195,297	(244,617)
金融机构手续费	209,226	233,428
精算利息调整	74,507	85,891
其他	(200,155)	(221,383)
合计	(11,765)	(212,298)

59、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退税	229,888	337,755
其他	3,235,629	2,313,407
合计	3,465,517	2,651,162

6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附注七、15）	791,813	98,561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594,504
处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471	347,5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4,473	67,061
债权投资持有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542	6,185
持有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7,940	144,0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41,398)	(121,004)
合营公司变更子公司所持股权按公允价值调整	-	35,503
债务重组利得	23,058	128,490
其他	(1,971)	(14,979)
合计	865,928	1,285,876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8,664	414,4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586)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95,270	346,096
其他	43,394	75,9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160	(22,38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160	(22,383)
合计	366,824	392,037

6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50)	(10,33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9,830	989,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6,649	122,352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损失	-	(80)
长期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2,814)	131,010
债权投资的信用减值损失	7,514	32,759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	3,965	(3,531)
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977	(236)
合计	990,271	1,261,625

6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51,720	384,8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5,954	23,443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0	387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30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6,896	161,427
其他	20,119	36,983
合计	755,919	607,066

64、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4,779	199,66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1,575	208,790
合计	206,354	408,456

65、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罚款及补偿款收入	106,279	105,370	106,279
无法支付的款项	106,985	37,797	106,985
资产报废利得	22,730	28,497	22,730
理赔收入	83,167	36,972	83,167
其他	375,994	334,035	375,994
合计	695,155	542,671	695,155

6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49,790	35,583	49,790
搬迁支出	37,051	6,992	37,051
资产报废损失	42,082	52,186	42,082
对外捐赠	20,132	19,757	20,132
防洪水利基金	26,054	25,133	26,054
其他	22,835	55,779	22,835
合计	197,944	195,430	197,944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97,886	1,754,4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626)	48,873
合计	1,768,260	1,803,3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432,153	16,373,001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8,038	4,093,2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4,924)	(1,114,3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714)	(10,582)
免税收入的影响	(11,118)	(16,765)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97,953)	(24,64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2,620	268,4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3,388)	(399,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75,537	458,786
其他税收优惠(注)	(1,546,838)	(1,450,995)
所得税费用	1,768,260	1,803,3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税收优惠主要为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6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49。

69、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937,170	933,516
其他	2,202,618	2,289,501
合计	3,139,788	3,223,0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开发、设计费	7,894,575	6,796,130
产品运输、包装及保险费支出	1,812,163	1,771,070

营销支出	1,194,174	1,123,100
产品质量保证支出	811,227	687,099
行政办公支出	766,907	675,347
水电动能等支出	139,584	136,236
其他	1,105,480	1,249,860
合计	13,724,110	12,438,842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8,129,856	11,548,849	661,341	9,157,275	4,117,123	7,065,648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	7,820,682	1,269,512	-	2,283,978	57	6,806,159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	2,003,544	-	1,553,324	821,890	-	2,734,978
其他应付款-中车 集团借款	10,050,690	7,626,100	-	14,050,690	-	3,626,100
其他应付款-应付 股利	462,255	-	6,962,083	6,978,060	-	446,278
合计	28,467,027	20,444,461	9,176,748	33,291,893	4,117,180	20,679,163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63,893	14,569,6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5,919	607,066
信用减值损失	990,271	1,261,625
固定资产折旧和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6,152,814	6,022,6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4,343	610,632

无形资产摊销	1,339,432	1,044,4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7,914	196,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002)	(384,7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6,824)	(392,0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4,586	627,1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7,326)	(1,406,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429,626)	48,8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74,154)	(3,876,3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80,620)	(38,827,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974,967	34,774,363
受限货币资金的变动	(1,171,084)	(153,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7,503	14,721,616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6,553,111	46,067,02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6,067,025	47,607,5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086	(1,540,54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553,111	46,067,025
其中: 库存现金	2,810	1,0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550,301	46,066,010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53,111	46,067,025

7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427,566	7.1884	3,073,515
欧元	228,217	7.5257	1,717,493
港币	1,933,978	0.9260	1,790,864
澳元	78,900	4.5070	355,602
墨西哥比索	1,045,060	0.3498	365,562

其他	/	/	1,048,4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765	7.1884	5,4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26,410	7.1884	2,346,366
欧元	136,045	7.5257	1,023,834
港币	529,608	0.9260	490,417
澳元	40,859	4.5070	184,152
其他	/	/	545,3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924	7.1884	21,019
欧元	8,182	7.5257	61,575
港元	296,928	0.9260	274,955
澳元	695	4.5070	3,132
墨西哥比索	41,910	0.3498	14,660
其他	/	/	93,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墨西哥比索	-	0.3498	-
美元	-	7.1884	-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	7.1884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美元	31,000	7.1884	222,84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31,409	7.1884	1,663,460
欧元	185,500	7.5257	1,396,017
港币	290,000	0.9260	268,540
墨西哥比索	50,097	0.3498	17,524
其他	/	/	39,011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5,616	7.1884	759,210
欧元	143,159	7.5257	1,077,372
港元	21,063	0.9260	19,504
澳元	19,781	4.5070	89,153
墨西哥比索	4,383,559	0.3498	1,533,369
其他	/	/	434,94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5,104	7.1884	539,878
欧元	18,306	7.5257	137,765
港币	43,376	0.9260	40,166
澳元	31,234	4.5070	140,772
墨西哥比索	12,933	0.3498	4,524
其他	/	/	479,10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689	7.1884	4,953
欧元	15,592	7.5257	117,341
墨西哥比索	8,275,106	0.3498	2,894,632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其中：美元	8,572	7.1884	61,619

欧元	43,997	7.5257	331,108
港币	21,515	0.9260	19,923
澳元	7,299	4.5070	32,897
其他	/	/	4,88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德国	欧元
Specialist Machine Developments	英国	英镑

7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203,346 千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28,922(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	263,286	-
合计	263,286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销售损益	融资收益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的相关收入
融资租赁	-	3,857	-
合计	-	3,857	-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收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689,997	1,666,57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349,539	27,4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6,401	346,32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4年	25,803	411,358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5年	118	25,543
以后年度	-	11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2,091,858	2,477,358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398,207)	(411,614)
信用损失准备	(1,139,289)	(1,498,970)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4,362	566,77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197,177	244,126
一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57,185	322,648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7,138	6,726,898
折旧费	608,347	641,228
无形资产摊销	333,977	283,344
其他	8,446,126	7,161,922
合计	16,685,588	14,813,39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5,936,698	14,363,696
资本化研发支出	748,890	449,696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车时代电气	51.96	2,168,365	635,444	24,650,204
株洲时代新材	61.47	231,702	93,756	4,229,49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车时代电气	46,433,350	18,368,896	64,802,246	18,729,522	1,310,306	20,039,828	37,514,973	15,889,875	53,404,848	13,432,152	2,256,165	15,688,317
株洲时代新材	12,927,087	7,566,028	20,493,115	11,365,278	2,326,490	13,691,768	12,263,535	5,966,473	18,230,008	9,147,760	2,555,317	11,703,077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车时代电气	24,908,938	3,948,756	3,965,366	3,361,121	21,798,941	3,150,094	3,111,650	2,781,886
株洲时代新材	20,055,007	433,949	380,504	1,142,376	17,537,867	326,515	279,272	795,428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华联合保险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13.0633	-	权益法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业	25.8851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集团持有中华联合保险 13.0633%的表决权，本集团有权在中华联合保险董事会中派有一名董事，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对中华联合保险具有重大影响。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华联合保险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合计	119,428,316	58,920,632	106,367,017	70,164,026
负债合计	98,469,458	44,985,338	85,775,155	57,490,236
少数股东权益	2,222,678	-	2,283,49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8,736,180	13,935,294	18,308,365	12,673,79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47,564	3,607,171	2,391,677	2,952,567
--商誉	2,982,365	392,312	2,982,365	348,78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429,929	3,999,483	5,374,042	3,301,347
营业收入	68,583,848	3,122,319	65,032,636	3,178,494
净利润	525,801	1,262,047	168,633	1,172,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0,123	1,262,047	84,781	1,172,1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92	(543)	106,702	(1,0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815	1,261,504	191,483	1,171,08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10,000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18,748	4,127,7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8,632	54,346
--其他综合收益	3	4
--综合收益总额	118,635	54,35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868,646	8,575,6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19,920	32,950
--其他综合收益	(5,780)	(3,936)
--综合收益总额	314,140	29,01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部分其他应收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其他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部分长期应付款相关的款项。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2、 金融工具分类

(1) 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货币资金	-	67,512,492	-	-	67,512,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2,272	-	-	-	8,222,272
应收票据	-	11,392,953	-	-	11,392,953
应收账款	-	110,844,449	-	-	110,844,449
应收款项融资	-	-	8,353,838	-	8,353,838
其他应收款 (除政府补贴和备用金部分)	-	2,139,451	-	-	2,139,451
其他流动资产 (大额存单)	-	2,154,545	-	-	2,154,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含一年内到期)	-	178,809	-	-	178,809
债权投资 (含一年内到期)	-	606,157	-	-	606,157
长期应收款 (含一年内到期) (除融资租赁款)	-	8,627,217	-	-	8,627,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2,703,385	2,703,3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840	-	-	-	222,8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576,436	-	-	4,576,436
合计	8,445,112	208,032,509	8,353,838	2,703,385	227,534,844

(2) 金融负债账面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7,065,648	7,065,64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5,267,593	5,267,5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87	-	4,587
应付票据	-	47,347,867	47,347,867
应付账款	-	161,929,991	161,929,991

应付职工薪酬(除设定受益计划)	-	1,955,787	1,955,787
其他应付款	-	15,430,453	15,430,453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	2,734,978	2,734,97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	6,806,159	6,806,159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除专项应付款)	-	210,660	210,660
合计	4,587	248,749,136	248,753,723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4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i)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ii) 附注十六、2中披露的对外担保金额。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决定销售方式。利用信用额度赊销的，必须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及赊销金额，付款期限不得超过信用期限，赊销金额累计不得超过信用额度。带款提货的，必须在办理完收款手续后，方可发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的具体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政策等，参见附注五、11。

本集团的银行存款存于具有高信贷评级的银行，因此本集团面对任何单一财务机构的风险是有限的。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含所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比例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占比也较大。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集团对该客户的应收款项并无重大信用风险。除该客户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集团主要的经营活动和相应的经营风险集中于中国大陆地区。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客户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占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40.0% (2023年12月31日:47.5%) 和45.9% (2023年12月31日:53.9%)。

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中，欠款金额最大的公司和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占本集团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余额的百分比分别为29.0% (2023年12月31日:37.3%) 和81.5% (2023年12月31日:78.3%)。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其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账面余额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	67,512,492	-	-	67,512,492
应收票据	3	-	11,406,357	-	11,406,357
应收账款	4	-	112,125,460	4,885,862	117,011,322
其他应收款	8	2,050,384	-	1,379,120	3,429,504
其他流动资产	11	2,154,545	-	-	2,154,5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含一年内到期)	12	95,515	97,750	-	193,265
债权投资(含一年内到期)	13	646,430	-	-	646,430
长期应收款(除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4	-	4,920,292	4,425,083	9,345,375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6	-	8,353,838	-	8,353,838
其他项目：					
合同资产(含非流动部分)	5	-	68,884,770	154,372	69,039,142
长期应收款-融资租赁款(含一年内到期)	14	-	1,328,256	365,395	1,693,651

注1：对于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融资租赁款，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本集团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七、3，七、4，七、6，七、8，七、5，七、12，七、13和七、14。

4、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债券及公司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集团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性支出需求。本集团管理层一直监察本集团之流动资金状况，以确保其备有足够流动资金应付一切到期之债务，并将本集团之财务资源发挥最大效益。

非衍生金融负债和租赁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065,648	-	-	-	7,065,648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5,267,593	-	-	-	5,267,593
应付票据	47,347,867	-	-	-	47,347,867
应付账款	161,929,991	-	-	-	161,929,991
其他应付款	15,430,453	-	-	-	15,430,453
长期借款(含 一年内到期)	1,224,271	297,333	1,112,653	4,454,245	7,088,502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 期)(除专项 应付款)	22,348	10,982	1,095	208,392	242,817
租赁负债(含 一年内到期)	598,059	550,178	1,001,354	1,037,028	3,186,619
合计	238,886,230	858,493	2,115,102	5,699,665	247,559,490

5、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固定利率的借款、应付债券、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相关。本集团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负债有关。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产生的影响(已考虑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影响)。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3年1-12月	
	增加25个基点	减少25个基点	增加25个基点	增加25个基点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41,835)	41,835	(38,596)	38,596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的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3)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相关。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和借款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换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本集团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出口业务中，本集团的政策是对于正在商谈的对外业务合同，根据汇率变动的预期值向外报价；在对外谈判时，须在有关条款中明确汇率浮动范围以及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在进口业务中，要求各企业把握进口结汇时机，控制外汇风险。

(i)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51,487	8,589,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99	1,531
应收账款	4,057,489	4,528,269
其他应收款	426,278	247,0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840	219,564
合计	13,063,593	13,585,758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384,552	3,237,753
应付账款	3,913,552	4,349,136
其他应付款	1,342,207	1,908,031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016,926	3,174,931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50,436	509,983
合计	12,107,673	13,179,834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产生的影响。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净利润影响不重大，此处未列报相关敏感性分析。

欧元	期末		期初	
对人民币汇率	增加 3.94%	减少 3.94%	增加 8.81%	减少 8.81%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11,506)	11,506	(37,223)	37,223

美元	期末		期初	
对人民币汇率	增加 1.55%	减少 1.55%	增加 5.68%	减少 5.68%
净利润(减少)/增加 (人民币千元)	37,722	(37,722)	121,373	(121,373)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确保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的方式，持续为股东提供回报。

本集团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集团考虑的因素包括：本集团未来的资金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集团，本集团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来监管集团的资本结构。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01	58.35

7、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5,499,720	已终止确认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7,579,233	已终止确认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6,395,589	已终止确认	所有权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背书	应收票据	2,188,013	未终止确认	/
贴现	应收票据	213,318	未终止确认	/
应收账款保理	应收账款	20,950	未终止确认	/
合计	/	21,896,82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5,499,720	-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7,579,233	72,215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保理	6,395,589	69,183
合计	/	19,474,542	141,398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849,201	4,373,071	8,222,272		
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 结构性存款等	-	3,849,201	-	3,849,201	注3	/
3.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4,373,071	4,373,071	注4	注4
(二) 应收款项融资	-	8,353,838	-	8,353,838	注3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1,726	-	1,751,659	2,703,385		
1. 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951,726	-	-	951,726	注2	/
2.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	-	1,751,659	1,751,659	注5	注5
(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2,840	-	-	222,840		
1. 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投资	222,840	-	-	222,840	注1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74,566	12,203,039	6,124,730	19,502,335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587	-	4,587		
1. 衍生金融负债	-	4,587	-	4,587	注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4,587	-	4,587		

注1：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量基于远期汇率(来源于财务报表日可观察到的远期汇率)和合同远期汇率估算，并以反映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予以折现。

注2：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注 3：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未来现金流按照预期回报估算，以反映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注 4：折现现金流量计算方法。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收入增长率和系统风险系数，收入增长率基于被投资公司管理层的预测，系统风险系数基于可比公司历史股票价格的系统风险系数。

注 5：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和股利贴现模型。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扣，股利贴现模型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预期增长率和折现率。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2024年1月1日	3,834,853	1,900,544
本期购入	463,968	128,780
本期处置	(221,020)	(102,885)
本期转出	-	-
当期利得/(损失)	295,270	(174,780)
计入损益	295,270	(174,78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2024年12月31日	4,373,071	1,751,659

本期，本集团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之间的转换。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详见附注十二、2。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固定利率债权投资	606,157	1,582,490	430,381	1,376,729
固定利率长期应收款	7,222,428	6,724,181	5,859,608	5,632,004
固定利率长期借款	4,168,322	5,089,072	2,416,391	3,091,877

债权投资中的上市债券在活跃市场上公开交易，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债权投资（除上市债券之外）、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基于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归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并以反映发行人信用风险的折现率作为主要输入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车集团	北京市	制造业	23,000,000	51.45	51.4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三、1。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1)。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齐齐哈尔三益铸造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长春长客阿尔斯通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北京南口斯凯孚铁路轴承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克诺尔-南口供风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公司法维莱轨道车辆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同日立能源牵引变压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信阳同合车轮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西安阿尔斯通永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阿尔斯通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四方法维莱轨道制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长春亨铁车辆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天津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沈阳西屋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中铁沈阳铁道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阿尔斯通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成都长客新筑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申通长客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车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轨道车辆装备(泰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四方川崎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时菱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西门子牵引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常州朗锐东洋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湖南时代西屋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盘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地铁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磁浮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西安四方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中德轨道交通技术(德累斯顿)联合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申中轨道交通运行安全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长春长客轨道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北京四方同创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中车招银(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中车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Vertex Railcar Corporation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北京北九方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澳大利亚革新铁路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重庆动投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八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台州台中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同中车斯麦肯轨道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北京天路龙翔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浙江时代兰普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沈阳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天津机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车国创(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资阳中工机车传动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四川省中车铁投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武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工程塑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弘辉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国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上蔡神华中车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苏朗锐茂达铸造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四川中鑫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四方思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上海中车福伊特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国创轨道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同车中电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地铁轨道交通智能维保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西尚骅生一伦电机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智新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大连凯风重工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南京滕生能源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苏中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城轨创新网络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磨万铁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济青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佛山高明现代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交佛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电建(烟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济南思锐轨道交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IMATEQ SAS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株洲涿园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株洲中车轨道交通期刊社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车(北京)转型升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浙江中车尚驰电气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航材国创(青岛)高铁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哈焊国创(青岛)焊接工程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建(山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无锡时代智能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郑州时代交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江苏中城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骏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铁岭大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常熟智水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河北中车陆星防松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佛山中时智汇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铁科（北京）轨道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能中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南京地铁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润新能源（阿拉善）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华润新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先锋电气（印度）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成都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南京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国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州高速轨道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岛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普利智行（上海）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台州畅行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江苏中轨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广西中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数轨（上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成都数字中轨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安徽智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铁美（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深圳中数浦泰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山东中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河北忆源广合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华润风电（曹县）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固阳县长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青海中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国海洋工程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湖南磁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河北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中炬芯（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重庆锐洋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西安锐洋轨道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合营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V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TIC TRENS S. A.	中车股份的联营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采购商品	343,939	350,804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商品	1,030,416	1,517,454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1)	采购商品	706,087	971,08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注 2)	采购商品	9,517	14,632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接受劳务	57,883	73,068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接受劳务	151,490	121,03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注 1)	接受劳务	144,816	131,080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 联营合营企业(注 2)	接受劳务	3,736	3,774
合计	/	2,447,884	3,182,929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8,432 千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销售商品	1,272,149	1,251,843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销售商品	2,978,787	5,897,10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销售商品	435,978	1,092,847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 营合营企业(注 2)	销售商品	731,232	983,603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提供劳务	32,962	57,189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38,048	47,377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提供劳务	40,186	47,428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 营合营企业(注 2)	提供劳务	629,891	4,665,308
合计	/	6,159,233	14,042,701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361,123 千元。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4,978	574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5,673	3,569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固定资产	692	4,245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注 2)	固定资产	2,149	2,866
合计	/	13,492	11,254

注 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 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525 千元。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	-	-	-	-	-	-	-	-	-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固定资产	293	-	-	-	1,205	891	193	224	-	-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1）	固定资产	83,793	83,825	8,679	-	81,100	107,225	3,832	2,344	81,108	35,294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固定资产	-	190	-	-	-	190	-	-	-	-

注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64,901千元。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芜湖市运达轨道交通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192,980	2017-06-20	2047-06-20	否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 (CRRCE-LOCOSUPPLY (PTY) LTD)	1,109,274	2014-03-17	项目执行完毕之日	否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 V	193,359	2023-10-27	2059-10-25	否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 V	350,294	2024-06-05	2039-04-30	否
TIC TRENS S. A.	328,774	2024-06-02	2031-06-0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车集团	1,109,274	2014-03-17	项目执行完毕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100,000	20/11/2024	20/11/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709,000	21/10/2024	20/10/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385,000	10/12/2024	09/12/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312,960	21/11/2024	20/11/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300,000	14/11/2024	13/11/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249,770	21/11/2024	20/11/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216,810	13/12/2024	12/12/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48,590	14/11/2024	13/11/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136,560	04/12/2024	03/12/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44,850	30/12/2024	29/12/2025	/
中车集团及子公司	22,560	14/11/2024	13/11/2025	/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148	290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采购固定资产	5,270	4,220
中车集团之合联营企业(注2)	采购固定资产	461	1,336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1)	采购固定资产	1,611	4,668
合计	/	7,490	10,514

注1：该等关联交易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

注2：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461千元。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042	11,879

(i) 董事、监事、总裁薪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袍金	315	304
其他薪酬：		
薪金	1,825	1,882
绩效奖金(注1)	3,147	3,582
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注2)	762	785
退休计划供款(注3)	198	201
合计	6,247	6,754

注1：绩效奖金是由薪酬委员会制定并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薪酬政策。

注2：社会保险供款(不包括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薪酬若干百分比计算直接支付中国政府所制定的法定供款。

注3：退休计划供款指本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及总裁若干百分比计算支付中国政府制定的固定供款退休计划的法定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酬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孙永才	-	245	652	127	33	1,057
马云双(离任)	-	243	564	127	33	967
王铵	-	221	586	127	33	967
小计	-	709	1,802	381	99	2,991
非执行董事：						
姜仁锋(离任)	-	-	-	-	-	-
小计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80	-	-	-	-	80
翁亦然	80	-	-	-	-	80

魏明德	155	-	-	-	-	155
小计	315	-	-	-	-	315
监事：						
赵虎	-	422	493	127	33	1,075
陈震晗	-	361	431	127	33	952
张世东	-	333	421	127	33	914
小计	-	1,116	1,345	381	99	2,941
合计	315	1,825	3,147	762	198	6,2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个董事、监事及总裁的薪金及福利供款如下：

	袍金	薪金	绩效奖金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退休计划供款	合计
执行董事：						
孙永才	-	240	653	121	31	1,045
马云双	-	214	581	121	31	947
王铨（注1）	-	-	-	-	-	-
楼齐良（离任）	-	180	575	90	23	868
小计	-	634	1,809	332	85	2,860
非执行董事：						
姜仁锋	-	-	-	-	-	-
小计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史坚忠	80	-	-	-	-	80
翁亦然	80	-	-	-	-	80
魏明德	144	-	-	-	-	144
小计	304	-	-	-	-	304
监事：						
赵虎	-	389	513	121	31	1,054
陈震晗	-	302	435	121	31	889
张世东	-	303	434	121	31	889
陈晓毅（离任）	-	254	391	90	23	758
小计	-	1,248	1,773	453	116	3,590
合计	304	1,882	3,582	785	201	6,754

注1：执行董事王铨先生薪酬在集团列支。

(ii) 五名最高薪酬雇员

年内，本集团的五位最高薪酬雇员并非董事、监事、总裁。

年内，支付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的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金	1,840	1,787
绩效奖金	9,186	8,146
社会保险供款(不含退休计划供款)	571	531
退休计划供款	179	197
合计	11,776	10,661

属以下薪金范围的上述非董事、非监事及非总裁的最高薪酬雇员数目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港元 2,000,001 元至港元 2,500,000 元	-	-
港元 2,500,001 元至港元 3,000,000 元	5	5

(7).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4,719	5,457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953	5,16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注 1)	金融服务及利息收入	4,294	39,780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328	329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利息支出	116	97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利息支出	274,414	169,948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利息支出	-	14
合计	/	284,824	220,786

注 1：其中构成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所界定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0 千元。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39,472	39	1,160	-
应收票据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14,501	191	80,483	35
应收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755	9	-	-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972,247	19,482	867,399	15,824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286,356	79,061	1,170,943	18,465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707,225	45,956	871,299	38,997
应收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30,172	5,403	200,969	5,911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34,481	-	22,904	-
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891,885	2	1,033,636	-
应收款项融资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1,932	-	41,066	-
预付款项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15,953	-	65,535	-
预付款项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98,517	-	61,976	167
预付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9,591	-	197,232	-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7,965	6	2,319	18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9,830	2,930	20,503	1,168
其他应收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58,816	8,117	65,580	6,360
其他应收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联营	496	2	956	5
合同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20,974	121	21,759	165
合同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212,272	2,890	231,137	2,942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87,633	10,227	252,749	4,438
合同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2,256	77	133,359	1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	-	77,961	6,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53,245	13,187	1,297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0,022	1,270	2,016,161	4,357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	-	374,517	374,5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16,119	1,381	96,094	1,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321,250	5,175	602,465	6,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114,781	1,103	306,174	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881,334	9,177	2,028,994	10,664
合计	/	8,913,080	205,806	10,846,627	498,76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3,461	32,98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38,209	13,59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4,756,734	5,674,75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469,189	95,623
应付票据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82,790	29,023
应付票据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8,044	89,135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68,343	26,079
应付票据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2,981	736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171,813	1,981,160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2,644,250	2,168,038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2,553,704	3,495,245
应付账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93,578	93,596
预收款项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	2,167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5,065	1,044
合同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55,574	74,391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7,938	39,856
合同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31,199	71,43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8,319	9,278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00,683	93,330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3,871,167	10,368,236
其他应付款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1,421	4,525
租赁负债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6,208	3,355
租赁负债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65,786	15,955
合计	/	16,426,456	24,383,532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136,919	85,43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2,521	69,16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814	81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集团之合营企业	6,635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本集团之联营企业	11,359	4,48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11,964	63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	91	-
合计	/	170,303	159,789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3,731,255	4,726,508
其他无形资产	955	10,749
合计	3,732,210	4,737,257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相关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种类
本公司	芜湖运达	1,192,980	履约、融资、损益担保
中车株机公司	南非株机电力机车项目公司	1,109,274	履约担保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CONSORCIO TREN LIGERO LINEA 4 GUADALAJARA, S. A. P. I. de C. V	543,653	融资及履约担保
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	TIC TRENS S. A.	328,774	履约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7月1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株机公司与中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株机实业公司签署了《中车株洲电力机车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关于托管南非中车株机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托管协议”）等一系列相关协议，将株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非株机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0%的股权委托株机实业公司管理，并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委托株机实业公司行使全部股东权利。基于该股权托管协议，在托管期间，标的公司的全部经营收益或经营亏损均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的整体价值变动的报酬和风险亦由株机实业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株机公司自股权托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放弃全部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将不再作为株机公司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托管前，株机公司针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机车供应合同下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托管完成后，株机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同时中车集团为株机公司提供反担保，就托管前株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何形式的担保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保函、项目履约保函等，中车集团以反担保方式，悉数担保于株机公司。中车集团与株机公司已签署《反担保协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株机公司为标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09亿元。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026,761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698,864,088股，以此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人民币2.1元（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27亿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48.6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归属于一个单独的经营分部，主要向市场提供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因此，并无其他经营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i)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品和劳务信息：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246,456,804	234,261,514
合计	246,456,804	234,261,514
地理信息：		
中国大陆	218,120,085	206,528,536
其他国家和地区	28,336,719	27,732,978
合计	246,456,804	234,261,514

(ii) 非流动资产总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	142,770,028	135,598,358
其他国家和地区	8,567,634	6,010,470
合计	151,337,662	141,608,82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iii) 主要客户信息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国铁集团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8,348,069千元(2023年1-12月：人民币89,958,290千元)。除国铁集团之外，本集团无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净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46,293,134	314,587,463
减：流动负债	278,705,048	250,407,506
净流动资产	67,588,086	64,179,957

(2).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2,823,630	471,791,735
减：流动负债	278,705,048	250,407,50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34,118,582	221,384,229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387,514	11,711,57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3	0.41

(2). 稀释每股收益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387,514	11,711,576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人民币千元)	-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2,387,514	11,711,576
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加：可转换债券的影响(千股)	-	-
用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股数(千股)	28,698,864	28,698,86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43	0.41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6,399,182	16,388,480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2	500,000
合计	6,599,184	16,888,480

(2). 所有权及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2	500,000
合计	200,002	500,000

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或长于三个月到期的未作质押且未被限制使用的定期存款：人民币694,752千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669,833千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4,887,184	6,254,719
其他应收款	11,216,318	12,388,643
合计	16,103,502	18,643,3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子公司股利	4,887,184	6,102,781
应收联营企业股利	-	151,938
合计	4,887,184	6,254,719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0,580,358	12,366,325
1至2年	617,249	9,249
2至3年	6,364	15,601
3年以上	27,525	13,317

小计	11,231,496	12,404,492
减：信用损失准备	(15,178)	(15,849)
合计	11,216,318	12,388,6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项	11,190,085	12,370,132
其他	26,233	18,511
合计	11,216,318	12,388,64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汇总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9,773,124	87.02	9,773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9,121,244	-	109,121,244	105,102,093	-	105,102,0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380,742	-	10,380,742	9,630,623	-	9,630,623
合计	119,501,986	-	119,501,986	114,732,716	-	114,732,71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中车长客股份公司	11,978,306	-	-	11,978,306
中车株洲所	11,933,572	1,097,000	-	13,030,572
中车株机公司	5,799,851	28,532	-	5,828,383
中车唐山公司	8,462,469	-	-	8,462,469
中车大连公司	6,374,511	6,130	-	6,380,641
中车齐车集团	8,794,071	-	-	8,794,071
中车长江集团	5,716,509	-	-	5,716,509
中车租赁公司	3,214,106	-	-	3,214,106
中车戚墅堰公司	2,411,044	-	-	2,411,044
中车戚墅堰所	2,254,296	-	-	2,254,296

中车资本管理公司	2,511,188	800,000	-	3,311,188
中车浦镇公司	5,148,070	11,201	-	5,159,271
中车香港资本公司	3,180,486	-	-	3,180,486
中车工程公司	845,372	-	-	845,372
中车永济电机公司	2,305,118	732,266	-	3,037,384
中车四方所	3,170,192	458,098	-	3,628,290
中车财务公司	3,348,213	-	-	3,348,213
中车株洲电机公司	1,375,877	5,100	-	1,380,977
中车资阳公司	1,061,086	-	-	1,061,086
中车南口公司	727,412	-	-	727,412
中车大同公司	1,313,207	484,000	-	1,797,207
中车大连电牵	196,206	-	(196,206)	-
中车大连所	1,266,907	-	-	1,266,907
中车物流公司	654,196	-	-	654,196
中车研究院	239,220	11,610	-	250,830
中车国际公司	2,562,337	10,000	-	2,572,337
中车信息公司	663,855	153,670	-	817,525
中车四方车辆	6,510,083	37,750	-	6,547,833
中车启航新能源	180,000	300,000	-	480,000
其他子公司	904,333	80,000	-	984,333
合计	105,102,093	4,215,357	(196,206)	109,121,24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芜湖运达	144,817	-	-	(4,915)	-	-	-	139,902
小计	144,817	-	-	(4,915)	-	-	-	139,902
二、联营企业								
中华联合保险	5,374,042	-	-	53,576	2,311	-	-	5,429,929
外贸金租公司	3,301,347	398,592	-	299,685	(141)	-	-	3,999,483
其他	810,417	-	-	7,461	(269)	(734)	(5,447)	811,428
小计	9,485,806	398,592	-	360,722	1,901	(734)	(5,447)	10,240,840
合计	9,630,623	398,592	-	355,807	1,901	(734)	(5,447)	10,380,742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	-	-	-
其他业务	414,956	4,096	395,818	4,047
合计	414,956	4,096	395,818	4,04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轨道交通装备及其延伸产品和服务		合计
	按经营地区分类		
中国大陆	414,956		414,956
其他国家或地区		-	-
合计	414,956		414,9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856,898	7,795,1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5,807	23,4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71,349
合计	6,212,705	8,689,936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25,995	8,271,776
信用减值损失	(779)	7,189
固定资产折旧	4,737	6,253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23,201	23,201
无形资产摊销	22,676	22,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8	1,002
财务费用	390,253	49,942
投资收益	(6,212,705)	(8,689,9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79	1,396,4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5,296	(1,40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9)	(314,09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704,430	15,718,64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5,718,647	16,251,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14,217)	(532,43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5,704,430	15,718,647
其中: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04,430	15,718,647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4,430	15,718,647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3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0,982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90,408	/
债务重组损益	23,058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16,846)	/
处置子公司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算产生的利得	-	/
处置子公司资产产生的损益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6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9,173	/
所得税影响额	(564,861)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255)	/
合计	2,244,699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5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永才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3月28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